

##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時程

時間:101 年 5 月 19 日

地點:成功大學 魔法學校崇華廳

程 序	時 間	備 註
1. 秘書處幹部報到	07:50—08:00	各項設備提早就定位
2. 佈置會場	08:00—08:30	分區報到、開票規劃
3. 會員代表報到	08:30—09:00	注意排委託序號、8:59 領委託牌
4. 大會開始	09:00—09:05	司儀報告出席人數、紀錄與計時就位
5. 主席致詞	09:05—09:10	為推動縣市教師會合併成功的努力 本次會議的經費、時間、靜心、耐性
6. 確認議程	09:10—09:25	每人發言以三分鐘為原則 確認便當數量
7.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09:25—09:30	網站已公告近 9 月
8. 會務工作報告	09:30—09:45	播放影片並說明網站已公告
9. 選舉與投開票	09:45—10:30	監票人員、發票人員、唱票人員、計票人員各 4 人
10. 提案討論	10:30—11:30	
11. 臨時動議	11:30—11:40	
12. 散會	11:40	領便當與福利手冊

## 動議一覽表

動議名稱	不需附議	不需討論	不需表決	表決額數	不得修正
權宜問題	V	V	V	V	V
秩序問題	V	V	V	X	V
會議詢問	V	V	V	V	V
申訴動議				多 (註一)	V
分開動議		V		多	
變更議程				2/3 決以上	
暫停部份		V		2/3 決以上	V
收回動議	V	V		多 ; (註二)	V
討論方式		V		多	V
表決方式		V		多 ; (註三)	V
散會動議		V		多	V
休息動議		V		多	V
擱置動議		V		多	V
停止討論		V		2/3 決以上	V
延期討論				多	
付委動議				多	
修正動議				多	
無期延期				多	V
主動議				多	
抽出動議		V		多	V
取消動議				多	V
復議動議				多	V
預定議程				多	

註一：以參加表決的多數。

註二：若無異議，以無異議認可行之。

註三：如係唱名表決，只需出席人五分之一以上為可決。

#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0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會議地點：成功大學綠色魔法學校崇華廳

主席：許又仁理事長

出席人員：本會會員代表、理監事、候補理監事

列席人員：本會會員、秘書處幹部

## 一、報告出席人數

## 二、主席宣布開會

## 三、確認議程

##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如 P.10 附件一

## 五、工作報告

1. 秘書處會務工作報告：如 P.14 附件二之一

2. 本會於教育局擴大局務會報之各項提案：

如 P.31 附件二之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局務會議有關本會提案建議相關紀錄摘要>

## 六、選舉

1. 請推選理監事選舉之監票人員、唱票人員、計票人員各 3 人。

2. 請至領票處簽名領取理、監事選票，至會議室票選本會第二屆理、監事。

## 七、提案討論

### < 編號 1 >

案由：請通過本會 100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案(詳見 P.54)請審議。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依本會章程第 29 條辦理。

辦法：如案由。

決議：

### < 編號 2 >

案由：本會 101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詳見 P.55)請審議。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依本會章程第 29 條辦理。

辦法：如案由。

決議：

### < 編號 3 >

案由：本會 101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詳見 P.56)，請審議。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依本會章程第 29 條辦理。

辦法：如案由。

決議：

#### < 編號 4 >

案由：本會章程第 2、6、9、13、21、24、37、38、43、44 條修正案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如附件六(p.57)章程修訂對照表

辦法：如案由。

決議：

#### < 編號 5 >

案由：本會章程第 39 條協助會員取得臺南市教師會會員資格修正案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如附件六(p.57)章程修訂對照表

辦法：如案由。

決議：

#### < 編號 6 >

案由：本會章程第 16、11 條會員代表即權數計算修正案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如附件六(p.57)章程修訂對照表

辦法：如案由。

決議：

#### < 編號 7 >

案由：本會章程第 29、30 條會員代表大會與理事會職權修正案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如附件六(p.57)章程修訂對照表

辦法：如案由。

決議：

#### < 編號 8 >

案由：本會章程第 8 條會員資格修正案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如附件六(p.57)章程修訂對照表

辦法：如案由。

決議：

#### < 編號 9 >

案由：本會章程第 28、27、42 條分支機構修正案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如附件六(p.57)章程修訂對照表

辦法：如案由。

決議：

#### < 編號 10 >

案由：本會章程第 19、17 條理事長選舉修正案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如附件六(p.57)章程修訂對照表

辦法：如案由。

決議：

#### < 編號 11 >

案由：修訂章程第 2 條，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人：郭榮祥 常務理事

附署人：成靜傑 理事

說明：將本會經100.05.17第二次理事會通過之英文譯名及縮寫明訂於章程。

辦法：將章程第2條「本會定名為「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修訂為「本會定名為「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英文名稱為Tainan Education Union，簡寫為TNEU（以下簡稱本會）。」

決議：

#### < 編號 12 >

案由：修訂章程第 6 條，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人：郭榮祥 常務理事

附署人：成靜傑 理事

說明：本案經100.05.17第二次理事會通過，應於下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提出明訂於章程。

辦法：將章程第6條「本會會址設於本市行政區域內。」，修訂為「本會會址設於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43號；異動時，由理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本條文同步修正之。」

決議：

#### < 編號 13 >

案由：修訂章程第 13 條第 2 項，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人：郭榮祥 常務理事

附署人：成靜傑 理事

說明：

(一)、本會未設置「當然理事」，應無當然理事與選任理事之分。

(二)、章程第 13 條第 2 項「前項會員如為本會會員代表、當然理事及選任理、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於停權期間均不得行使本章程規定之一切權利。」

辦法：將本項「當然理事及選任」之字樣刪除。

決議：

#### < 編號 14 >

案由：修訂章程第 19 條第 1、3 項，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人：郭榮祥 常務理事

附署人：成靜傑 理事

說明：

- (一)、章程第 19 條第 1 項設置副理事長三人。
- (二)、本會目前之副理事長設有三人，分別為國小 2 人，特教 1 人。
- (三)、本會在理事會下設有各項委員會，以符應處理高中職、私校、幼教、特教相關議題之需求，實已無設三位副理事長之必要性。

辦法：

- (一)、將章程第 19 條第 1 項「理事長一人及副理事長三人」，修訂為「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各一人」。
- (二)、將章程第 19 條第 3 項「理事長不能視事或請假時應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修訂為「理事長不能視事或請假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

決議：

#### < 編號 15 >

案由：修訂章程第 23 條，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人：郭榮祥 常務理事

附署人：成靜傑 理事

說明：

- (一)、本會未設置「當然理事」，應無當然理事與選任理事之分。
- (二)、章程第 23 條第 1 項「本會選任理事或監事出缺時，、、、」

辦法：將章程第 23 條第 1 項「選任」之字樣刪除。

決議：

#### < 編號 16 >

案由：修訂章程第 27 條第 1 項，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人：郭榮祥 常務理事

附署人：成靜傑 理事

說明：

- (一)、章程第 27 條第 1 項「本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分會會長、學校支會召集人、主席及執行委員，均為無給職，、、、」
- (二)、精簡本會在學校端設置召集人、主席及執行委員之職稱，以方便會務運作。

辦法：將章程第 27 條第 1 項「本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分會會長、學校支會召集人、主席及執行委員，均為無給職，、、、」，修訂為「本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各區分會會長、學校支會召集人、支會會長，均為無給職，、、、」

決議：

#### < 編號 17 >

案由：修訂章程第 28 條，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人：郭榮祥 常務理事

附署人：成靜傑 理事

說明：

(一) 修訂章程第 28 條第 1 項第 1、2 款，配合學校端及分會之設置。

(二) 修訂章程第 28 條第 2、3 項以符應第 1 項之修訂。

辦法：

(一)、將章程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一、分會：於本市所屬各行政

區設置之，以一個為限；分會之會長由所屬學校支會推選產生。」

修訂為「一、各區分會：依本市各行政區劃分為若干區，設置分會，各區以一個為限，分會會長由所屬學校支會推選產生。」

(二)、將章程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二、學校支會：該校會員達 3 人以上時，依下列標準設置，以一個為限：

(一) 會員人數為 3 至 19 人時，由會員推選一名支會召集人。

(二) 會員人數為 20 人以上時，由會員推選一名支會主席；會員人數每滿 50 人之倍數時，得置一名執行委員，至多 2 人，由支會主席遴聘之。」

修訂為「二、學校支會：該校會員達 3 人以上時，依下列標準設置，以一個為限：

(一) 會員人數為 3 至 29 人時，由會員推選一名支會召集人。

(二) 會員人數為 30 人以上時，由會員推選一名支會會長。」

(三)、將章程第 28 條第 2、3 項：

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立、合併、裁撤、名稱及其轄區劃分調整；以及分會會長、學校支會主席、召集人之推選方式、任期、解任、權利及義務等事項，由會員代表大會訂定之。

前項之分會會長、學校支會主席、召集人，均由本會理事長任命，並發給證書。」；

修訂為：

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立、合併、裁撤、名稱及其轄區劃分調整；以及分會會長、學校支會召集人、支會會長之推選方式、任期、解任、權利及義務等事項，由會員代表大會訂定之。

前項之分會會長、學校支會召集人、支會會長，均由本會理事長任命，並發給證書。」

決議：

#### < 編號 18 >

案由：修訂章程第 29 條第 1 項第 2、3、12 款及第 29 條第 3 項，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人：郭榮祥 常務理事

附署人：成靜傑 理事

說明：

(一)、本會未設置「當然理事」，應無當然理事與選任理事之分。

(二)、本會非聯合工會組織，沒有會員工會。

(三)、本會未設置「常務監事」一職。

辦法：

(一)、將章程第 29 條第 1 項第 2、3 款之「選任」字樣刪除。

(二)、將章程第 29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工會」字樣刪除。

(三)、將章程第 29 條第 3 項之「常務監事」字樣刪除。

決 議：

#### < 編號 19 >

案 由：修訂章程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人：郭榮祥 常務理事

附署人：成靜傑 理事

說 明：本會非聯合工會組織，沒有會員工會。

辦 法：將章程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工會」字樣刪除。

決 議：

#### < 編號 20 >

案 由：修訂章程第 37 條第 1 項，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人：郭榮祥 常務理事

附署人：成靜傑 理事

說 明：本會非聯合工會組織，沒有會員工會。

辦 法：將章程第 37 條第 1 項「得以書面委託所屬同一會員工會之會員代表出席，且每一會員代表以委託一人為限。」，修訂為「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且每一會員代表以委託一人為限。」

決 議：

#### < 編號 21 >

案 由：修訂章程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一點，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人：郭榮祥 常務理事

附署人：成靜傑 理事

說 明：本會目前已全面以年度收費。

辦 法：將章程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一點之「(或月)」字樣刪除。

決 議：

#### < 編號 22 >

案 由：修訂章程第 42 條第 2 項，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人：郭榮祥 常務理事

附署人：成靜傑 理事

說 明：修訂章程第 42 條第 2 項以符應章程第 28 條之修訂。

辦 法：將章程第 42 條第 2 項「本會分會會長、學校支會召集人、主席及執行委員，、、、，」，  
修訂為「本會分會會長、學校支會召集人、支會會長，、、、，」

決 議：



< 編號 23 >

案由：修訂章程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人：郭榮祥 常務理事

附署人：成靜傑 理事

說明：配合章程第 29 條第 3 項之修訂。

辦法：將章程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常務監事」字樣刪除。

決議：

< 編號 24 >

案由：團體協約內容應先徵詢各校意見、會員充分討論後，經會員代表大會定稿並表決通過後，再與雇主團體協商；協商後團體協約內容亦須經會員代表大會確認後方有效力，不得以事後補行程序追認方式處理。

提案人：王玉雲

說明：

1. 依據工會章程第 29 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五、團體協約之同意權。……須經過半數會員代表之出席，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2. 團體協約法第 9 條：工會或雇主團體以其團體名義簽訂團體協約，除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為之者外，應先經其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或通知其全體會員，經四分之三以上會員以書面同意。未依前項規定所簽訂之團體協約，於補行前項程序追認前，不生效力。
3. 團體協約不是要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嗎？勞資雙方不是都要「提供協商所必要之資料」？
4. 團體協約越周延，會員大眾的權益越能有保障。不管是大中小三種版本(範本)，還是一種版本各校略異，希望工會對協約意見的徵詢要廣開言路，集思廣益；協商的制訂程序應先大會通過再去協商。

辦法：團體協約內容應先徵詢各校意見、會員充分討論後，經會員代表大會定稿並表決通過後，再與雇主團體協商；協商後團體協約內容亦須經會員代表大會確認後方有效力，不得以事後補行程序追認方式處理。

決議：

< 編號 25 >

案由：修訂本會第一屆會員代表、理監事之任期至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止。

提案人：滕英文、李啟榮

說明：1. 本會章程第 16 條第三項：第一屆會員代表、理監事之任期，至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止。

2. 工會法規定當屆第一次理事會必須在任期屆滿之後 10 日內召開。按章程規定必須在 8 月 1 日至 10 日之間方能召開並產生新任理事長，此時對秘書處新團隊的產生出現困難。

辦法：如案由

決議：

附件一：

##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成立大會暨第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0年5月1日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台南市立永康國中多媒體教室3樓(永康區中正路43號)
- 三、會議主席：廖學正  
紀錄：蘇朝榮
- 四、出席人員：177人，如簽到單影本。
-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單影本
- 六、主席報告：出席已達法定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 七、主管機關代表暨來賓致詞：略
- 八、工作報告：  
報告人：籌備會主任委員 廖學正

「勞動人權」是普世的基本價值，所有的受雇者都應享有組織工會之基本權利，不因職業別而被剝奪或有所限制。另籌組工會亦是人民自由結社的基本權利，亦即只要是從事工作的人，他要去籌組他自己的組織，去捍衛他自己的權利和福利，那也是國家賦予的基本權利。

因此，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等「勞動三法」，歷經數十年各工會團體及教師會的努力與等待，終於在99年6月17日經立院三讀修正通過，並於同年6月23日總統公告，100年5月1日起正式實施，讓教師終於擁有組織工會的權利及法律保障的團結權、協商權、爭議權等「勞動三權」，也正式開啟「勞動意識抬頭」的工會新紀元。教師工會組織將更有能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捍衛教育專業、致力改善教育決策品質，以及優化教師素質，並提升總體教育品質等各項工程。

100年3月3日台南市教師會與台南縣教師會各派出30人(共60位)於台南市立崇學國小，共同召開發起人會議，各選出8位籌備委員(共16位)，並宣示兩會將開始合組教師工會，邁開教師組織轉型教師工會的第一步！當日發起人會議後立即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開始進行相關的籌備工作討論，會議決定工會名稱定為「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籌備期間之聯絡地址為「台南市麻豆區興中路180號1樓」，籌備期間之經費支出，由台南縣、市教師會先行支付，待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成立之後，再各提撥60萬元予工會，且專款專用。

工會籌備期間共計召開8次的籌備會議、1次1校1代表之說明會議及1次宣示本會將於5月1日成立大會記者會。最後一次的籌備會議在4月24日召開，針對組織章程草案、審查會員名單、確定會員代表人數及相關辦法做最後一次確認，籌備會完成階段性的任務。

本會是目前全國唯一由縣、市教師會合組的工會，因兩會各有其不同的文化背景，加上本會啟動較晚，及為配合全國各地方教師工會一致於5月1日成立，其籌組過程，時間之壓迫與意見之整合，可謂艱辛。在此，感謝所有的籌備委員們能不辭辛苦的參與各次籌備會議與其在會議中的民主風範，雖然會議中各委員有不同的見解，但經熱烈討論之後都能不堅持己見，異中求同，以多數人意見為意見，均期待能團結、迅速的成立教師工會，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師專業自主為最大依歸。在此，還要感謝所有會務幹部及兩會秘書，他們雖不是籌備委員，但卻承接所有的事務性工作，若不是他們在背後默默的付出，日夜不停的加班，工會的籌備工作也絕不會這麼的順利。

目前本會的正式會員將以台南市各級公私立學校所屬之專任教師(含私立幼稚園教師)及非具公務員身份之職員、工，為招募對象。籌備會也早已在4月開始進行招募會員，截至目前為止，會員申請人數已確定破6000人，會員有來自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小及稚園教師，而招募會員工作也將持續進行，估計未來順利取得台南市教師人數過半門檻之團體協商權應不是問題。

教改十年，學生壓力不減，老師壓力也變大，之所以如此，根本原因在政府部門的決策過程中，

第一線人員往往是缺席的，基層教師的意見是被隔絕的。雖然，自教師會依教師法成立以來，除了教師權益的維護之外，在教育政策的監督及教師專業的建構上一直都扮演著關鍵的角色。但是，教改政策之所以無法執行，甚至招致失敗，根本原因實由於主管部門不論從決策的正當性，到政策實際內容的可行性，在在都充斥著行政權獨大的傲慢，既缺少了由下而上教育專業的力量展現，也始終未重視教學現場上基層教師的心聲與意見。因此，一個沒有完整勞動三權的教師會，當然也就在維護教師專業上顯得捉襟見肘，而無法充分發揮教師組織的應有功能了。因此，面對當前教師組織轉型的成功與否，除了與政府部門的溝通協商之外，我們認為基層教師參與、團結也是很關鍵性的一點。

教師組工會時代來臨，教師組織願適時善盡知識份子的社會責任，相信在各地教師工會逐漸組織起來後，必定能逐步提升台灣工會運作的能量。連勞委會對教師籌組工會，都抱持高度期待，深信教師組織力量的挹注，必定能為國家社會帶來正面的影響力，期待看見美好的未來！。

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在5月1日成立後，仍將秉持過去教師組織一貫的精神，積極維護學生最佳學習品質、教育核心價值及專業自主精神，並持續為改善基層教育環境而努力，以發揮對教育工程正面的影響力。至於，本會能否在未來的台南市教育改革與社會進步上發揮關鍵的正面力量，那還需要我們的團結與努力及主管機關的胸襟了。願與台南市政府攜手合作，替孩子裝上夢想的翅膀，共創台南市是一個讓孩子成長、做夢、幹活、戀愛、結婚、生子、養老悠然過日子的好地方。

另籌備會期間及成立大會之所有支出由台南縣、市教師會共同負擔，在此感謝台南縣、市教師會所有夥伴及社會賢達鼎力協助，讓工會得以順利成立。

## 九、討論提案：

編號1：(原編號2)

案由：請推選理監事選舉之監票人員、發票人員、唱票人員、計票人員各4人。

提案人：籌備會

說明：

1. 依第八次籌備會會議決議，待理監事候選人名單於會員代表大會當天9:30確定之後，才開始列印選票。
2. 因本會監事尚未選出，故須先選出監票人員負責監督選票列印及選舉過程是否合乎法律規定等情事。

決議：推選監票人員：許又仁、林啟榮、趙政派、林楨棋。唱票人員：賴月雲、林輝彥、施廷龍、林祐任。計票人員：賀憶娥、郭榮祥、王東勳、陳憲章。發票人員：尤榮輝、蘇朝榮及兩位祕書鄭淑昭及陳麗秋。

編號2：(原編號3，編號6併案討論)

案由：本會組織章程草案，(詳見大會手冊9-16頁)，請審議。

提案人：籌備會

說明：依籌備會決議，提請大會審議辦理。

決議：

1. 第三章第八條修訂條贊成59票反對56票(通過)，無重大問題通過贊成118人
2. 第四章第十七條贊成修訂28票反對修訂54票，決議保持原來內容。

3. 第四章第二十八條最後一行，贊成修訂 105 票反對修訂 0 票，決議刪除最後一個「，」。
4. 第三十條三、「劃」改為「畫」
5. 第三十四條加入「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
6. 第十九條 94 位贊成刪除「四人都不能……代理之」
7. 第三十八條 102 位贊成三、加入「其收費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8. 全部章程， 121 票通過。
9. 通過章程，如附件。

編號 3：(原編號 1)

案由：建議本會理監事選舉方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請討論。

提案人：廖學正

連署人：王東勳、蘇朝榮、騰英文、徐俊昇、翁惠歆、林楨棋、林端玲、

許珮甄、王平會

說明：

1. 依第八次籌備會會議決議：「待理監事候選人名單於會員代表大會當天 9：30 確定之後，才開始列印選票。」故需先決定選舉方式，會務人員才有較充裕時間列印選票，以避免耽誤選舉時間。
2. 選舉方式依當選人數和可投票人數區分「全額連記法」、「1/2 限制連記」、「1/3 限制連記」、「定額限制連記」等。「連記法」是多票制的一種，即一個人可投數個候選人的投票方式；其特色本是為選出不同的賢能者，因為每個人均得在限制員額中圈選出較優秀的候選人；通常運用於人民團體如地方農會、漁會、工會理事及政黨中央委員的排名用，以利後續選舉常委或理事長有集中效果，這是黨派長期經營的生態；只是制度在多次研討後，政客亦想出了換票制來集中票源（或有買票情形），故目前人民團體多採用「限制連記法」；通常限制能投的人數愈少（即限制愈多），選舉愈不容易被操控，才能選出不同派系的賢能者。
3. 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人民團體之選舉，其應選出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用無記名連記法。但以集會方式選舉者，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得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前項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並不得再作限制名額之主張。
4. 「限制連記法」可分「1/2 限制連記」：依當選人數額之 1/2 為投票者可投之人數，如欲選出 25 人，則每位投票者可圈選不同的 12 人；「1/3 限制連記」：依當選人數額之 1/3 為投票者可投之人數，如欲選出 25 人，則每位投票者可圈選不同的 8 人；「定額限制連記」：於登記前即限制每人可投票圈選之人數，如事先律定每人可圈選 10 人，不論結果要選出多少人，則每位投票者可圈選不同的 10 人。
5. 本會章程第 17 條規定：「本會置理事 25 人，候補理事 12 人；置監事 7 人，候補監事 3 人」。如果採「全額連記法」不但選舉容易被有心人操控，不能選出不同派系的賢能者，且亦增加唱票、計票的時間。
6. 建議大家應打破學制及台南縣市教師會的窠臼，選出適當的人選。

辦法：採用無記名 1/2 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即理事至多圈選 12 人、監事至多圈選 3 人。

決議：118 票贊成，反對 0 票。通過採用無記名 1/2 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即理事至多圈選 12 人、監事至多圈選 3 人。

編號 4：

案由：本會 100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詳見大會手冊 17 頁)，請審議。

提案人：籌備會

說明：依本會章程第 29 條辦理。

決議：通過

編號 5：

案由：本會 100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草案(詳見大會手冊 18-19 頁)，請審議。

提案人：籌備會

說明：依本會章程第 29 條辦理。

決議：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選舉第一屆理監事

第 1 屆理監事當選名單：

當選理事：25 人

郭榮祥(崇學國小)76 票、陳杉吉(台南啟聰)72 票、趙政派(日新國小)71 票、  
廖學正(台南高工)69 票、楊秀碧(歸仁國中)67 票、許又仁(永康國中)64 票、  
林祐任(新興國小)60 票、賴月雲(和順國小)59 票、王東勳(曾文農工)58 票、  
許珮甄(竹橋國中)51 票、成靜傑(崇明國中)47 票、施文平(崑山國小)47 票、  
賀憶娥(文元國小)47 票、施廷龍(安平國中)46 票、趙克中(復興國中)42 票、林 斌(臺南大學)41  
票、蘇朝榮(新營高工)41 票、李啟榮(崇明國小)39 票、  
張仁全(永信國小)35 票、張美惠(大竹附幼)35 票、尤榮輝(嘉南科大)34 票、  
林輝彥(台南高商)29 票、陳憲章(永信國小)28 票、戴昕璋(復興國小)27 票、  
蘇義翔(左鎮國小)26 票

候補理事：12 人

滕英文(歸仁國小)23 票、林楨棋(新市國中)23 票、王春生(港明中學)23 票、  
沈盈宏(永信國小)17 票、蔡文都(崇明國小)16 票、蘇雅婷(金城國中)14 票、  
洪金長(日新國小)14 票、李建慶(安慶國小) 7 票、沈孟雄(大港國中) 7 票、  
陳文通(台南啟聰) 6 票、郭麗琴(後甲國中) 6 票、杜榮昭(北門農工) 5 票、

當選監事：7 人

王平會(台南高工)48 票、江進勳(崑山科大)30 票、謝明訓(忠孝國中)23 票、  
張錦蘋(崇學國小)23 票、翁惠歆(新營附幼)19 票、汪純煌(裕文國小)16 票、  
王春生(港明中學)14 票、林端玲(西港國小)14 票、(兩位同票擇日抽籤)

候補監事：3 人

蘇雅婷(7 票)、韓復華(7 票)

十一、散會 13：30

# 秘書處會務工作報告

## 政策部工作報告

### 一、國立高中職改隸直轄市議題

教育部與四都的共識：

1. 經費採專案補助方式辦理(即外加方式)。
2. 對學生之相關補助，應由中央全部負擔(例如免學費、學貸、弱勢補助等等)。
3. 學校之人事費用、硬體設備及校舍修繕採專案全額補助。
4. 教育局承辦高中職業務所需員額及相關人事、業務費用由中央補助(不佔市府總員額數)。高雄、臺南、臺中三直轄市希望以代管模式至104年12月31日，累積業務經驗後再行改隸移轉，希望研議採代管、承接兩階段改隸可行性。

### 二、十二年國教臺南市特色招生與直升比率

密切關注本市十二年國教之相關配套，與本市各團體共同研商對策，參與各項研討會議並提供建言。

本會理事長許又仁協同幹部於四月十八日與賴清德市長面商相關政策走向，期能向進步、公平與適性揚才的方向前進。

### 三、本會章程修正草案研擬

本會於這一年來的實務運作之中累積工會運作發展的實務經驗。本會章程有些條文制訂時因缺乏實務經驗，讓會務運作上出現些許無法避免的問題(錯誤)。

政策部修訂章程的目標在保障所有支會會員之工會會務參與權、讓會務按章程規定順利推動。

### 四、團體協約協商之推動

本會團體協約小組研擬團體協約推動之進程：

1. 選定國中、國小各三所分大、中、小型學校做為第一波團體協約協商對象。
2. 四月12日召開團體協約預備會議，與本市教育局及六所學校確認第一次團體協約正式協商會議之時間、地點(原則上訂於五月24日上午9時於勞工育樂中心召開)。
3. 簽訂與六所學校之團體協約做為本市學校與本會團體協約的範本。
4. 全面啟動與本市轄內所有會員數過半之支會與學校之團體協約之協商並簽訂。

### 五、台灣首府大學勞資爭議處理

1. 楊復輝教授不當資遣案業經教育部中央申評會評議楊教授申訴有理由，然台灣首府大學不理會中央申評會之評議意旨，竟對楊教授逕行重新評鑑等等不當作為。本會發文教育部確認楊教授與校方之僱傭關係後，又發文台灣首府大學要求校方恢復楊教授職務，然台灣首府大學依舊不予理會。

本會將協助楊復輝教授對台灣首府大學提起訴訟。

2. 葉義章教授於學校中遭校方亂扣罪名，以四大過一小過做為處分，案經中央申評會評議葉教授申訴有理由在案，本會將嚴密觀察後續發展。
3. 台灣首府大學相關剋扣教師薪資等情事，本會亦隨時關注並協助會員處理相關救濟行為。

## 組織部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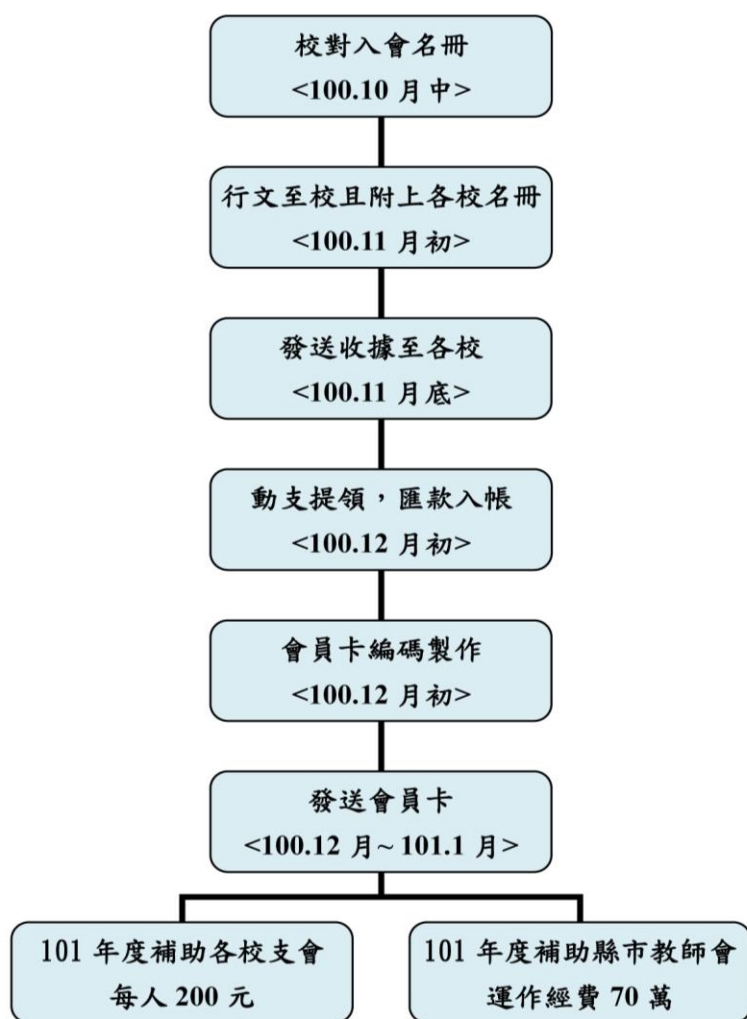
現階段組織部預計規劃 3 個面向為工作重點，各面向現階段已完成、進行中或預計進行織工作簡述如下：

工作面向	現階段已完成	進行中	預計進行
活絡組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召開 9 大分區會議</li> <li>2.完成分區會長等分區組織架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分區會員活動規劃設計。</li> <li>2.組織部幹部徵求。</li> <li>3.福利廠商簽約。 〔福利部主導，有助組織發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分區工作檢討與分享會議。</li> <li>2.創意分區活動點子募集。例如：有趣的慶生會、研習活動等等。</li> </ol>
樹立專業具社會責任的組織形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師節觀看賽德克巴萊，並捐助原住民獎助學金。</li> <li>2.師鐸獎教師分享研習。</li> <li>3.教師教學專業知能研習。</li> <li>4.勞動三法與幹部研習。</li> <li>5.與台南市產業總工會合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會旗、會服設計製作〔文宣部主導，有助組織形象提升〕</li> <li>2.尋求與社福單位、環保單位或教育單位合作舉辦愛心、環保或教育專業研習活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擬定各項急難救助、弱勢家庭單位獎助辦法，提升工會社會形象。</li> <li>2.舉辦各項公益活動，例如：捐血、跳蚤市場義賣、淨灘、弱勢學童夏令營等等活動。</li> </ol>
壯大組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動到校宣導。</li> <li>2.完成各支會會長及聯絡人資料。</li> <li>3.完成會籍系統設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組織部成員分工辦法確立。</li> <li>2.參與各分區、支會活動。</li> <li>3.增修會籍系統資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續推動到校宣導。</li> <li>2.尋求與其他工會組織合作。</li> </ol>

- 一、 各校走訪宣導：100年7月~101年4月 共走訪 200 多所，陸續進行增加中，100/5/19 立案會員人數 **5986 人**增至目前 **7737 人**
- 二、 編輯走訪宣導紀錄：詳閱本會協作平台 <https://sites.google.com/site/tneutogether/>
- 三、 編輯入會宣導文宣：  
【國中小篇】、【高中職篇】、【少子化篇】、【入會率篇】、【私立大學篇】、【入會申請書】、  
【工會答客問】
- 四、 政策與會務推動文宣：  
工會會務報告 100 年度上學期\_開學篇、工會會務報告 100 年度下學期\_開學篇、會員福利商店專刊、校長遴選篇、高中職\_南大附中篇、課稅\_教師員額編制篇、課稅\_項目篇、12 年國教篇\_宏觀面向的微調，落實適性揚才理念的入學方式
- 五、 發行工會快訊：第 1 期~ 第 13 期，內容包括教育政策之推動、各議題之探討、會務活動之推廣與介紹、.....<如下表列>
- 六、 新聞稿編輯發行：  
100.11.11 老師不吃免費的營養午餐，但是請給老師吃午餐應有的尊重  
101.05.03 《私立中學不能說的秘密》-以成績導向、升學掛帥辦理國一新生入學
- 七、 研習活動手冊、ppt 編輯製作：  
國立高中職改隸直轄市相關議題研討會、一百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與提升系列研習、勞動教育與教師組織發展研習會、「教室裡的春天—關愛教育觀功念恩」研習、「師鐸聲響—臺南市 100 年度師鐸獎教師經驗分享」研習、各區分會座談會、勞動三法暨幹部研習營、各校支會召集人會議
- 八、 文宣品製作：設計本會名片、信封、會徽 LoGo、會旗、貼紙、邀請函、獎狀
- 九、 活動海報設計與宣傳布條製作：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識別圖案(LOGO)設計比賽、「教師歡度九二八、百元助學挺國片」活動、捐贈原住民學童獎助學金記者會
- 十、 成立 facebook 本會社團:會員討論溝通之天地
- 十一、 建置會員 e-mail 群組：以利電子文宣發送，避免資訊傳遞落差
- 十二、 建置入會率統計資料網頁:計算各校入會人數，完成入會率統計資料網頁並 PO 上網
- 十三、 建置各校支會年度資料夾: 收集工會相關資料文宣、制度建立完善與歷史經驗傳承
- 十四、 成立協作平台：有關本會各項業務於本會協作平台上每日皆有詳細記載，各位夥伴請上協作平台多加瀏覽，其平台上放置了工作日誌、會議紀錄、走訪宣導、工會文宣、工會快訊.....等，請詳閱之。
- 十五、 製作工會文宣網頁：教師の諾亞方舟... [http://tss.ykjh.tnc.edu.tw/~hj\\_class2/](http://tss.ykjh.tnc.edu.tw/~hj_class2/)
- 十六、 各項會議紀錄編輯與訊息公告上網、e-mail 會員。
- 十七、 協助會籍系統的建立、會員卡編碼、製卡、發送及代扣會費之流程管控。



## < 101 年度本會代扣常年會費之流程 >



1. 於支會召集人會議(100 年 10 月中)發送各校入會會員名冊，請各校召集人校對名冊後回傳，以增加名冊之準確性。
2. 校對後，(100 年 11 月初)行文至各校且附上各校代扣會費名冊，請各校依會員名冊於 12 月份薪資進行代扣後，動支提領匯入本會郵局帳戶。
3. (100 年 11 月底)製作各校收據發送至各校，以利校方承辦人員動支提領並匯款入帳。
4. 整理入帳之學校，已入帳學校其會員卡進行編碼，將會員卡名冊檔案送交全教總製作會員卡。
5. 發送會員卡至各校。
6. 101 年度補助各校支會每人 200 元 及 縣市教師會運作經費 70 萬。

第一批代扣會費 school (100 年 12 月份扣繳):

完成扣繳日期	12/9	12/29	1/5	2/6	3/2	3/28	4/30
學校數 (所)	88	149	158	189	209	226	234
會員數(人)	3577	5628	5996	6955	7262	7592	7737
入會率	27%	42%	45%	52%	55%	57%	58%
教育部統計處: 公立教師總數(13312 人) Source <a href="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25760">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25760</a>							

###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快訊》

期別	發行日期	主題內容
第 1 期	100.06.20	新竹出於舊竹枝，猶需老幹相扶持
第 2 期	100.07.20	校長遴選制度仍需進一步改革
第 3 期	100.07.30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第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第 4 期	100.08.13	教育政策扭轉不易，常態編班推動仍需進一步努力
第 5 期	100.08.25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一屆幹部名單、識別圖案(LOGO)設計比賽辦法
第 6 期	100.09.25	101 年國中、小教師開始課稅 --- 你知道多少？

第 7 期	100.10.25	教師節活動精彩內容報導：「教師歡度 928、百元助學挺國片」 「識別圖案(LOGO)設計比賽」 得獎名單
第 8 期	100.11.25	組織功能重於一切
第 9 期	100.12.12	「100 年度教師專業發展 與 提升」系列報導 教室裡的春天 — 關愛教育 & 觀功念恩 「師鐸聲響—臺南市 100 年度師鐸獎教師經驗分享」
第 10 期	101.01.01	HOT「101 年教師工會元年會員卡」福利專刊
第 11 期	101.03.06	「十二年國教啟動教育制度面重大變革，您參與了嗎？」
第 12 期	101.04.17	101 年度各區分會座談會活動紀要
第 13 期	101.05.02	國際教育聯盟(EI)秘書長-魯文訪台專題報導 歡慶母親節「以正向力量挺台南在地國片」活動計畫—《不倒翁的奇幻旅程》從台南啟程讓夢想上路

### 資訊部工作報告

#### 一、工作報告：

1. 各種公告、圖片與影音檔等之擷取、編修、上傳與管理維護。
2. 文件下載區內各種檔案、文件與會議紀錄等的上傳與管理維護。
3. 不定時更新重要訊息跑馬燈（配合重大事件）。
4. 會員福利專區網站及資料庫之架設與管理維護，並協助將全教總的會員福利消息公告，讓會員們可以用最快速的方式找到需要的福利資訊。
5. 網站區塊之新增、安排與管理維護。
6. 討論區與臉書之更新通知、回覆與管理維護。
7. 工會各部門幹部之資訊教育訓練（特別針對如何正確使用工會網站之各項功能）。
8. 如何在工會網站註冊成為新會員之教學。

#### 二、未來展望：

1. 期望「工會臉書」與「工會網站討論區」未來能成為會員間彼此正向溝通、交流與建議之良好園地。
2. 期望工會會員只要上工會網站（<http://www.tneu.org.tw/>）就能輕鬆瞭解工會各方面之訊息，以彌補偏遠地區資訊傳遞不足之缺失。
3. 鼓勵工會會員於「工會臉書」與「工會網站」註冊成為會員並提升註冊比率，以充分運用臉書與網站之功能。
4. 提升工會幹部正確使用「工會臉書」、「工會網站」與「工會協作平台」各種功能之能力，以順利推動會務發展。

1.持續尋找特約商家簽訂合約,目前已有 200 多家特約廠商

(含食類:106 家,衣類:27 家;住類:16 家;行類:7 家;育類:20 家;樂類:49 家;保險類:2 家;綜合類:51 家)

2.特殊商家成功特約~~

(1)東東餐飲連鎖~~台南市優質餐廳,多樣化餐飲供會員選擇

(2)大億國際旅行社~~供應全國各項最低價優惠票券(旅遊券,電影票,泡湯券,遊樂園門票,住宿券.....)

3.特殊商家洽談中~~

(1)特力屋

(2)東成醬油

(3)生前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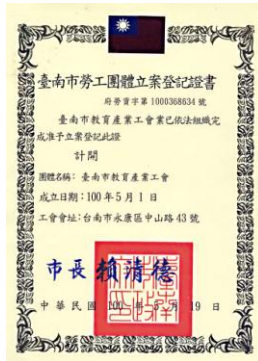
(4)喬治亞生醫

(5)寒暑假旅遊行程

(6)機汽車強制及加重險優惠費率

4.本會急難救助及獎助學金計畫草案擬定

5.會服製作中



**TNEU**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Tainan Education Union

會址：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43號  
 會務信箱：tneu001@gmail.com  
 網址：http://www.tneu.org.tw  
 電話+傳真：(06)2033601  
 會務手機：0988091161  
 統一編號：367765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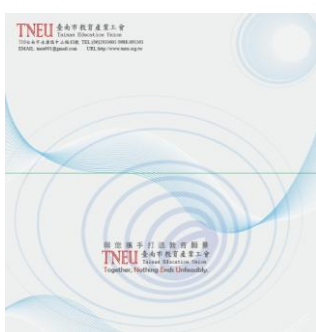
**許又仁** 理事長

服務學校：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中  
 手機：0921-545623 / email：z3305376@ts.ykjh.tnc.edu.tw



本會立案登記證書 100.5.19 及本會印信

本會 LOGO、名片、會旗



本會信封

各校走訪宣導資料袋 100.7月 ~ 101.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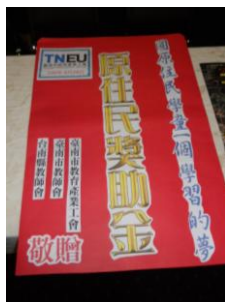


各校年度工會文宣資料夾：收集工會相關資料文宣、建立完善制度與歷史經驗傳承



# 教師歡度928·百元助學挺國片

教師的諾亞方舟 ●●●●●●●●



臺南市教師團體  
歡慶 928「挺國片、看好片」暨助學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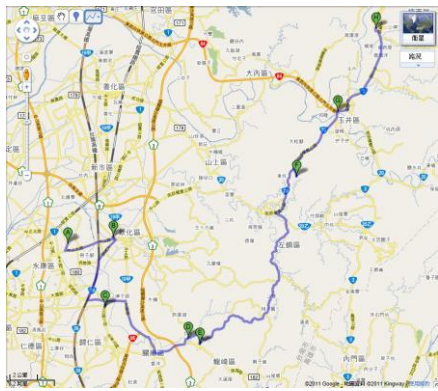
9:26(一)	活動內容
18:00-18:30	簡章準備作業
18:30-21:00	聯誼餐會暨 會務交流
21:10-21:30	地點：9F 機噠餐館(在臺南演習)座 致採購或宣與創作理念、 義賣簽名會 ~僅限3名與機噠合夥~
21:30	機噠(場地整理)
9/28(三)	原住民學童獎助學金記者會

義賣簽名會 場地



「教師歡度 928、百元助學挺國片」活動、捐贈原住民學童獎助學金記者會《文宣品》100.09.28





工會走訪宣導行程 100.7.14



走訪宣導-新光國小 100.7.14



走訪宣導-層林國小 100.7.14



走訪宣導-善化國小 100.7.21



走訪宣導-漚汪國小 100.8.15



走訪宣導-仁德國中 100.9.8



晨會宣導-公誠國小 100.9.20



入會宣導-光華女中 100.9.27





晨會宣導-渡拔國小 100.10.06



晨會宣導-永康勝利國小 100.10.07



晨會宣導-大內國小 100.10.12



晨會宣導-嘉南國小 100.10.13



晨會宣導-大山國小 100.10.20



晨會宣導-新東國小 100.11.11



晨會宣導-新市國小 100.11.21



晨會宣導-安定國小 101.3.8





「教師歡度 928、百元助學挺國片」~熱情的一夜 High 翻天 100.9.26



幹部與魏德聖導演合影留念~真開心~ 100.9.26



捐贈原住民學童獎助學金記者會 100.9.28



工會識別圖案(LOGO)設計比賽由新化高中的 王晨  
藝 老師榮獲 **第一名**，獲得高額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 及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獎狀 1 幀



各支會召集人會議-復興國中 100.10.20



「教室裡的春天—關愛教育&觀功念恩」研習  
100.11.9



「師鐸聲響—臺南市 100 年度師鐸獎教師  
經驗分享」研習 100.11.23





高中職改隸研討會-林東征督學 100.11.10



高中職改隸研討會-許又仁理事長 100.11.10



第一屆公立高中職委員會成立大會 101.2.23



第一屆公立幼兒教育委員會成立大會 101.3.10



12年國教座談會-許又仁理事長 101.3.18



第一屆特殊教育委員會成立大會 101.3.24



勞動三法暨幹部研習營 101.4.7



勞動三法暨幹部研習營慶生會 101.4.8



### <第 1 分會> 大新營區



分會會長：鹽水國小-張祖銘 老師  
副會長：新東國中-邱崇修 老師  
執行秘書：新民國小-曾恩慈 老師

### <第 2 分會> 大北門區



分會會長：學甲國小-姜宏尚 老師  
副會長：西港國小-林端玲 老師  
執行秘書：將軍國小-林雅生 老師

### <第 3 分會> 大曾文區



分會會長：曾文農工-吳光祥 老師  
副會長：曾文家商-謝美慧 老師  
執行秘書：培文國小-林國銘 老師

### <第 4 分會> 大善化區



分會會長：二溪國小-簡辰全 老師  
副會長：安定國中-陳榮華 老師  
執行秘書：山上國小-黃莉雅 老師

### <第 5 分會> 大新化區



分會會長：左鎮國小-蘇義翔 老師  
副會長：新化高中-呂幸珍 老師  
執行秘書：楠西國中-張科振 老師

### <第 6 分會> 永新區



分會會長：永康國中-楊志成 老師  
副會長：永康國小-林麗媛 老師  
執行秘書：新市國中-楊多義 老師



### <第 7 分會> 南關區



分會會長：歸仁國小-滕英文 老師  
 副會長：新豐高中-涂仲遠 老師  
 執行秘書：關廟國小-陳以杰 老師

### <第 8 分會> 府城北區



分會會長：海東國小-潘志賢 老師  
 副會長：安南國中-陳冠儒 老師  
 安慶國小-李建慶 老師  
 執行秘書：忠義國小-游群賀 老師

### <第 9 分會> 府城南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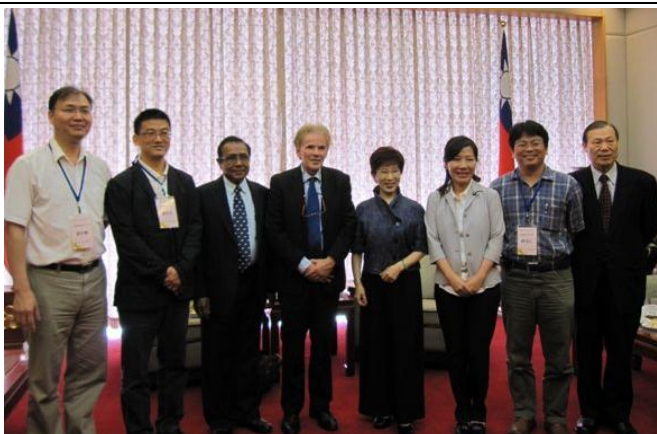


分會會長：崇明國小-陳葦芸 老師  
 副會長：勝利國小-林莉婷 老師  
 大成國中-周惠華 老師  
 執行秘書：忠孝國中-洪誌忱 老師  
 副執行秘書：台南高商-林哲宇 老師



#### 團體協約預備會議 101.4.12

選定國中、國小各三所分大、中、小型學校做為第一波團體協約協商對象。  
 簽訂與六所學校之團體協約做為本市學校與本會團體協約的範本。



國際教育組織 EI 秘書長魯文與全教總座談  
 101.5.1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第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100.7.11





幹部們協助活動事宜 101.5.12



林宜瑾議員熱情與會共襄盛舉 101.5.12



大新化區分會會長蘇義翔老師 101.5.12



教育局鄭邦鎮局長蒞臨指導 101.5.13



分會活動首例圓滿成功，全體一致「讚」啦！ 101.5.13



歡慶母親節「以正向力量挺台南在地國片」活動計畫

一 《不倒翁的奇幻旅程》從台南啟程讓夢想上路

會員們超 High~『讚』 101.5.12



## 《本會參與會議與會務推動》

自 100 年 5 月 1 日至 101 年 5 月 10 日

### 100 年度

#### 五月份

- 100/05/09(一) 召開第 1 屆第 1 次理監事會會議
- 100/05/17(五) 召開第 1 屆第 1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 100/05/19(四) 教育產業工會立案證書
- 100/05/22(日) 成立本會 facebook 社團

#### 六月份

- 100/06/04(一) 校長遴選說明會
- 100/06/09(四) 召開第 1 屆第 2 次理事會會議
- 100/06/13(一) 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理念說明會
- 100/06/19(日) 召開第 1 屆第 2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 100/06/20(一) 工會快訊第 1 期出刊
- 100/06/22(三) 校長遴選與出缺學校的學校代表意見徵詢會議
- 100/06/23(四) 召開第 1 屆第 3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 100/06/29(三) 召開第 1 屆第 2 次監事會會議
- 100/06/28(二) 會務假議題與市長座談
- 100/06/29(三) 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理念說明
- 100/6/24~7/4 編輯入會文宣、工會名片、信封

#### 七月份

- 100/07/3~7/7 製作工會文宣網頁
- 100/07/04(一) 全教總五次籌備會
- 100/07/05(二) 第二階段校長遴選意見徵詢會議
- 100/07/11(一) 9 位會員參加全教總成立大會
- 100/07/13(三) 擴大局務會報  
安慶國小甄選介聘委員會
- 100/07/14(四) 台南市教師會交接典禮
- 100/07/16(六) 全教總第一次理事會
- 100/07/19(二) 校務會議實施要點、教師調課代課補課實施要點研商會議
- 100/07/20(三) 工會快訊第 2 期出刊
- 100/07/26(二) 教師節表揚大會研商會議
- 100/07/30(六) 工會快訊第 3 期出刊

#### 八月份

- 100/08/01(一) 代表本會參與校長交接典禮  
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會議
- 100/08/02(二) 全市中小學統一常態編班作業
- 100/08/04(四) 召開第 1 屆第 3 次理事會會議
- 100/08/05(五) 各國中小新生導師編班抽籤會議
- 100/08/10(三) 教育局擴大局務會報
- 100/08/12(五) 100 年度師鐸獎決選會議  
教育局校長會議
- 100/08/13(六) 工會快訊第 4 期出刊
- 100/08/17(三) 台南市產業總工會會員代表大會  
公告 LOGO 設計比賽辦法
- 100/08/22(一) 校長遴選檢討公聽會
- 100/08/25(四) 工會快訊第 5 期出刊
- 100/08/26(五) 召開第 1 屆第 4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 100/08/30(二) 會務報告 100 年度上學期\_開學篇

#### 九月份

- 100/09/02(五) 集體協商發展中心會議
- 100/09/05(一) 教師節獎品評選會議
- 100/09/06(二) 校長遴選公聽會溪北區  
頭頭師道讀書會
- 100/09/07(三) 校長領導暨教師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教師節場地評選會議
- 100/09/14(三) 校務會議實施要點會議  
擴大局務會報
- 100/09/15(四) 幹部會議
- 100/09/16(五) 校長遴選公聽會溪南區、全教總集體  
協商、發展中心會議
- 100/09/17(六) 全教會高中職委員會會議
- 100/09/25(日) 工會快訊第 6 期出刊
- 100/09/26(一) 歡慶 928 挺國片看好片暨助學活動
- 100/09/28(三) 捐贈原住民學童獎助學金記者會
- 100/09/29(四) LOGO 設計比賽評審
- 100/09/30(五)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會議

#### 十月份

- 100/10/06(四) 召開第 1 屆第 5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 100/10/12(三) 擴大局務會報
- 100/10/13(四) 召開第 1 屆第 4 次理事會會議  
國民中學組織規程草案研商會議



- 100/10/20(四) 各校支會主席、召集人會議
- 100/10/21(五) 候用校長甄選委員會議
- 100/10/22(六) 全教總理監事會議--長榮大學
- 100/10/25(二) 工會快訊第 7 期出刊
- 100/10/27(四) 訂定台南市獎勵私人興學自治條例草案會議、精進教學推動會議、縣教師會理監事會議

### 十一月份

- 100/11/01(二) 精進教學計畫、縣市自評會議
- 100/11/04(五) 校長甄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研商本市常態編班及課業輔導會議
- 100/11/09(三) 基隆市校務發展研討  
教育局擴大局務會報  
**專業成長研習 - 教室裡的春天**
- 100/11/10(四) 高中職改隸直轄市議題研討會  
全教總團約與會員招募交流會議
- 100/11/11(五) 新聞稿《老師不吃免費的營養午餐，但是請給老師吃午餐應有的尊重》  
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會議  
國小組織規程會議、私校召集人會議
- 100/11/12(六) 召開第 1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
- 100/11/14(一) 國中小學校園傳染病通報與管理系統  
研商會議
- 100/11/17(四) 市教師會理事會進行工會會務報告
- 100/11/18(五) 全教總常務理事會
- 100/11/23(三) **專業成長研習 - 師鐸聲響**
- 100/11/25(五)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定期工作會議  
工會快訊第 8 期出刊
- 100/11/26(六) 12 年國教擂臺
- 100/11/27(日) 因應少子化衝擊與課稅後效應本會說  
帖研擬會議
- 100/11/28(一) **教育政策遊說** - 市府秘書長
- 100/11/30(三) 南大附中教師會會員大會

### 十二月份

- 100/12/01(四) 全教總各會員工會會前會  
全教總各會員工會與總統見面  
歸仁國中教師會會員大會
- 100/12/02(五) 召開第 1 屆第 6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 100/12/05(一) 工會評鑑績優表揚

- 100/12/06(二) 教師工會組織發展會議
- 100/12/11(日) 全教總第一屆第一次臨時理事會  
全教總章程討論會議
- 100/12/12(一) 課稅後特教授課配套協商會議  
工會快訊第 9 期出刊
- 100/12/13(二) 頭頭師道讀書會
- 100/12/15(四) 南縣教師會召開理事會  
教育局擴大局務會報
- 100/12/16(五) 全教總常理會會議
- 100/12/17(六) 勞動三法研習營
- 100/12/18(日) 勞動三法研習營
- 100/12/19(一) 寒暑假返校服務日數協商會議
- 100/12/21(三) 市府教育施政成果記者會
- 100/12/22(四) 國中小暨幼稚園教師介聘作業檢討會  
召開第 1 屆第 5 次理事會會議  
召開第 1 屆第 3 次監事會會議
- 100/12/24(六) 南縣教師會會員代表大會
- 100/12/26(一) 校長甄選委員會會議、校車管理要點
- 100/12/27(二) 團體協約聯合簽署儀式
- 100/12/30(五) 研商國中小主任介聘及國小專長教師  
介聘小組會議

## 101 年度

### 一月份

- 100/01/01(日) 工會快訊第 10 期出刊
- 101/01/05(四) 臺南市教師會理監事會
- 101/01/06(五) 研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特教  
班增減及調整原則、授課節數研商會  
議、返校服務日數協商
- 101/01/07(六) 全教總理事會
- 101/01/10(二) 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年度檢討會
- 101/01/11(三) 師鐸獎評選要點研商會議  
教育局擴大局務會報
- 101/01/12(四) 南市教育論壇  
召開第 1 屆第 2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
- 101/01/15(日) 全教總會會員代表大會  
全教會會員代表大會
- 101/01/16(一) 工會章程修訂小組會議  
召開第 1 屆第 4 次監事會會議



## 二月份

- 101/02/01(三) 臺南啟聰校長就職  
臺南縣教師會第十次理監事會
- 101/02/02(四) 長榮中學幹部會議
- 101/02/03(五) 校長會議
- 101/02/06(一) 會務報告 100 年度下學期\_開學篇
- 101/02/09(四) 教育局擴大局務會報
- 101/02/10(五) 101 年「本市國小教師介聘要點相關事宜」籌備會議  
12 年國教會基本教育入學資料
- 101/02/12(日) 校長甄選委員會會議
- 101/02/16(四) 召開第 1 屆第 6 次理事會會議
- 101/02/17(五) 臺南市 100 學年度特殊教育諮詢會議  
第 1 次會議
- 101/02/18(六) 臺南市家長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
- 101/02/20(一)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會議、協助及補助  
幼兒園招收弱勢及不利條件幼兒辦法
- 101/02/21(二) 南市 101 年度國中小暨幼稚園教師介  
聘作業第三次檢討會議
- 101/02/23(四) 第一屆公立高中職委員會成立大會
- 101/02/29(三) 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及頒獎方式會議

## 三月份

- 101/03/01(四) 研商公私立幼兒園相關法規第二次修  
訂會議、廚工薪資協調會、市教師會  
第六次理監事暨學校理事長聯席會議
- 101/03/04(日) 全教會 12 年國教小組會議
- 101/03/06(二) 12 年國教入學會議  
工會快訊第 11 期出刊
- 101/03/08(四) 縣市教師會第一次合併會議
- 101/03/10(六) 第一屆幼兒教育委員會成立大會  
全教總第二次臨時理事會、推動私校  
公保年金化及召開私校委員會
- 101/03/12(一) 召開第 1 屆第 7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 101/03/14(三) 擴大局務會議
- 101/03/15(四) 教育審議委員會
- 101/03/16(五) 幼兒園相關法規第三次修訂會議
- 101/03/18(日) 十二年國教人才培育規劃座談會
- 101/03/20(二) 研商國中小學行政編制及 9 班增 1 師
- 101/03/22(四) 縣市教師會第二次合併會議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因應小組會議

- 101/03/24(六) 第一屆特殊教育委員會成立大會
- 101/03/26(一) 光華女中理監事會議
- 101/03/27(二) 南市 12 年國教 103 年高中職免試入學  
草案、高中職改隸直轄市研討會
- 101/03/29(四) 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會議
- 101/03/30(五) 12 年國民教育政策座談會  
研商公私立幼兒園法規會議  
兒童節模範兒童表揚大會

## 四月份

- 101/04/05(四) 縣市教師會第三次合併會議
- 101/04/07(六) 勞動三法暨幹部訓練研習
- 101/04/08(日) 勞動三法暨幹部訓練研習
- 101/04/10(二) 台南市教育論壇
- 101/04/12(四) 團體協約預備會議  
召開第 1 屆第 7 次理事會會議
- 101/04/13(五) 縣市教師會合併協商第四次會議
- 101/04/14(六) 特教委員會會議  
原住民發展協會頒獎典禮
- 101/04/15(日) 大台南家長協會會員大會
- 100/04/17(二) 工會快訊第 12 期出刊
- 101/04/18(三) 工會幹部會議、擴大局務會報  
拜訪市府一層(12 年國教議題)
- 101/04/19(四) 常態編班委員會會議  
私中登記抽籤行前會議
- 101/04/21(六) 全教總理事會
- 101/04/22(日) 全教總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 101/04/26(四) 南縣教師會理監事會議、幼教會議  
南市教師會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101/04/27(五) 召開第 1 屆第 8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 101/04/30(一) EI 秘書長與全教總座談

## 五月份

- 100/05/02(三) 工會快訊第 13 期出刊
- 100/05/03(四) 縣市教師會合併協商第五次會議  
新聞稿:《私立中學不能說的秘密》
- 《舉辦各區分會座談會》101/3/19(一)~3/29(四)  
大新營、大北門、大曾文、大善化、大新化、永  
新、南關區、府城北區、府城南區 共九大分會

附件二之二：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局務會議有關本會提案建議相關紀錄摘要 (自 100.05.03 至 101.05.09)

### 100.05.03-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第 48 次局務會議紀錄

#### 局長指示：

六、5月1日17個縣市各自成立了「教育產業工會」，台南市目前約有六千個會員，如果他們到了七千人就過半了，如果過半那在勞動三權中就擁有協商權，目前已快接近那個門檻，到時候整個教育就要面對一個全新的生態。後面還有103年的12年國教及免試入學方案，所以我們將有很多的挑戰要面對。

### 1000622--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第 24 次局務會議紀錄

12	2011/6/28(二) 19:00-20:00	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拜會市長	市長室 蔡來宜小姐	永華市政中心 2F 市長室 旁貴賓室
----	-----------------------------	---------------	--------------	-----------------------

### 1000713-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第 26 次擴大局務會議紀錄

#### 臨時動議：

八、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許又仁報告：1. 很感謝教育局給予各團體有參與局務會議的機會，本會在此表達謝意。2. 關於教育審議委員會的人選，國民教育法最新規定將必須有教師工會代表，希望本次教審會能來得及納入。3. 本會最新關於少子化的文宣在此跟大家介紹，民國81年縣市合併的出生人口數是2萬5千人，民國99年變成1萬1千612人，民國100年至今約有5000人。教育界將有新型態會出現，教師工會如果過半，可以有單方面提出締結團體協約的問題點，此可能會衝擊教育生態，屆時可能會有衝突、協商的情況，在此先跟大家說抱歉。目前國中會員人數是1888人，已過半；國小3181人，約47%；高中745人，約佔29%，目前總人數約6000多人，這是一個新型態，最近我已與賴市長見過面，他說他擔任市長與民意代表多年，這是第一次擔任資方代表，而我是第一次擔任勞方代表，希望我們以後有合作空間，能促進教育事業的發展。

督學室王立杰主任回應：今年教審會名單已確定，新法規請於明年再納入，否則會議期程可能會因此延宕，請見諒。

### 1000928-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第 38 次局務會議紀錄(草案)

#### 玖、主席指示事項

十一、關於裁併校、廢校校地方面的問題，剛才說的陳獻明主秘他有地政方面的專長。現在消防局李局長跟我表示在關仔嶺那邊有一塊地，希望跟我們教育局的裁併校區能夠有一些交換還是合



作？（特教科郭科長：消防局在那邊有向我們借兩間教室）消防局局長跟我講這個事情的時候臉上是一臉虔誠，他大概是非常希望能利用裁併校。另外教育產業工會也表示希望有個裁併校區可以讓他們在那邊辦公，甚至於其他的公會也可能可以進駐。我們可以由很多角度來理解這件事情。

十三、談到教育產業工會我在這裡把它先列為第十三點。教育產業工會是一個人民團體，人權保障社會的新里程碑，過去沒有教師法、沒有教師會，現在有了教師會之後就有了教育產業工會，這基本上是時代的進步，教育產業工會如果發揮到極致的話，那麼教師團體就會具備勞動三權裡面的 2.5 權，2.5 權的意思就是他有結社權、有協商權、還有勞資爭議權，勞資爭議權裡面被保留下來的 0.5 是不得罷教，跟其他的勞資單位不一樣，他們是可以罷工的，但這是一個進步，我們如果站在教育行政角度來看的話，這個產業工會看起來比以前的力量更大；我們如果站在時代、站在家長、站在學生、站在教師那一頭來看，這是一個進步。換句話說教育局應該要去理解、應該要去互動、去瞭解這個產業工會可以跟我們有什麼樣的互動、互利？可以帶給這個時代什麼樣的進步？我們應該對這件事情這樣的一種理解與態度，以前不願意的他就來了。以前哪有人想過可以週休二日？沒有哇！但是從許文龍的企業開始週休二日，這樣的觀念就被接受了；以前哪有人想過跳高是背滾式的？都是腹滾式的啊！第一個背滾式引起爭議，可是他刷新了世界紀錄，現在沒有人跳腹滾式了；以前籃球哪有三分線？到我大學以前從沒聽過三分線，現在就有三分線了。所以一直在進步的東西我們應該去瞭解、應對。沒有高鐵以前台灣是什麼樣子的？而有了高鐵以後又是什麼樣子？各位可以從高鐵前、高鐵後那幾個廣告來了解，那是非常有說服力的廣告；台南市沒有原住民的議員之前跟現在有了原住民議員之後，我們也面對不一樣的世界。現在包括原住民的議員在內強而有力的推動賽德克巴萊包場演出，教育產業工會、教育局都前去互動，今天中午二點在議會的記者會空前的溫馨、空前的具有濃厚的教育意義：快樂的源頭是自由，自由的源頭是勇氣，勇氣的源頭是自尊，當自尊受到剝削的時候剩下的就是抵抗，這就是賽德克巴萊。我們教育局應該來包場，我們包上、下集。總之新的時代就要有新的應對，我深深感覺到教育局，特別是五都的教育局，應該要主動的、流暢的、平等的去瞭解教育產業工會的走勢、能量，以及他可以給社會帶來什麼、他可以給我們什麼樣的壓力—壓力裡面有很大的成份通常是良性壓力，所以我希望我們的應對當中就要包括這樣的思考在裡面，我們才不會被自己打敗。

## 1001012-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第 40 次局務會議紀錄

### 提案討論：

案號	003	提案單位 提案人	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許又仁理事長
案由	請持續推動常態編班統一電腦集中作業，推廣至國小升三年級與國小升五年級之編班作業，及強化對私校班編作業的督導；並在落實常態編班與零體罰的校園氛圍下，應著手打造創新教學專業發展輔導團隊及正向班級經營的支援體系，以提供基層教師適時與即時的協助，作為提昇教師教學效能的後盾以嘉惠本市莘莘學子。		
說明	1. 自賴市長接掌本市市政以來依據教育法令推動國中小常態編班不遺餘力，獲得普遍支持。落實常態編班不但讓所有學生都能適性發展，並可達成以下長程教育目標（1）建立公平的教育制度，促進教育資源公平分配；（2）免於學習落後的學生被標籤化、邊緣化，造成爾後的社會負擔；（3）減輕越區就讀學生的辛勞及家長的經濟負擔。		



	<p>2. 本會幹部近四個月來走訪超過 100 所本市基層國民中小學，與基層老師、校長交換意見，普遍希望常態編班統一作業應擴大範圍至國小升三年級和國小升五年級，另外應強化對私校班編作業的督導，避免家長認為留有闕說空間，以減少學校編班的壓力與困擾。</p> <p>3. 在落實常態編班與零體罰的校園氛圍下，教師過往的教育方式必須調整以適應班級中多元家庭、多元學生的存在，所以教育主管機關應推動教材教法創新發展、打造創新教學專業發展團隊、並組織正向班級經營支援體系以提供基層教師教學支援。</p> <p>4. 在教師具有完備的教育支援體系的同時亦應落實不適任教師輔導及退場機制，讓常態編班統一作業能順利的繼續走下去。</p>
辦法	<p>1. 常態編班電腦統一集中編班作業應於明年擴及國小三年級及五年級。</p> <p>2. 善用教育行政資源與民間團體的力量，強化對私校自行編班作業的督導與查察。</p> <p>3. 提升教學輔導團功能納入教學卓越獎與師鐸獎得主經驗，打造南市創新教學專業發展團隊。</p> <p>4. 橫向聯繫警政、社政與家庭中心功能，組織正向班級經營即時支援體系。</p> <p>5. 在兼顧學生人權與教師人權的原則下，落實程序正義以強化不適任教師輔導及退場機制</p>
審查意見	<p>納入常態編班檢討會研議。</p>
決議	<p>本案暫不作成決議。</p> <p>一、常態編班擴及國小三、五年級部分，本局將另徵集多方意見，深入研議。</p> <p>二、有關私校部分，常態編班、適性發展應是未來發展的趨勢，本局將持續關注。</p> <p>三、有關不適任教師處理的 SOP 流程，另請相關業務科(室)加強研習訓練。</p>

## 玖、主席指示事項

- 一、常態編班的問題剛才我也感謝教育產業工會提出來，這個問題我想大家都非常關心，我在這裡想要做幾點的分享。第一點、我要請小教科、中教科當初有參加常態編班作業的人幫忙回憶一下，我們當初為什麼三年級、五年級那次沒有做常態編班，那個時候有那個時候的客觀理由，那個理由如果已經消失了，我們就可以向前做，如果那個客觀的理由還沒有消失，那麼就可能還會再等上一段時間。我們當初為什麼私校沒有做，因為私校有一些客觀的理由，在很短的時間要將學籍轉換到我們的系統裡面來，當時是做不到的，那麼像這樣一個客觀的因素，我想稍後請業務單位回顧一下，當時我們訂的辦法或者是所做的說明，我想都是記憶猶新的。至於常態編班這樣的一個趨勢，如果問我個人，我的內心是傾向於更徹底的法制化，也就是說如果要進行常態編班，那就要更徹底的落實常態編班。國中因為只有三年，必須是從頭就開始；小學因為有六年，過去的制度是在一年級、三年級、五年級有編班這回事，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朝向常態編班，因為這樣可以減少很多、很多的人情，減少很多、很多的分散，我們的精力很多都花在這樣的浪費上面。剛才也有在座的家長表示有的家長很ㄉㄨㄨ，也不一定很多人，但是如果有人很ㄉㄨㄨ，這樣就很難辦。但是如果因為很難處理我們就遷就、就只好當做沒看到，這就是鼓勵更多的人這樣來爭執不休，到時候會出現各種的主張，每種主張也可能都有他的道理，但是也都回歸到大人的戰爭，小孩本身其實是不知道這一切的，爭來爭去的其實都是大人。所以我們在精神上要朝向只要還有餘地，我們就要更制度化，讓整個機制能夠正常的運轉，相信有朝一日大家能夠讓家長、學生，以及整個社會看到我們

把我們的精力、我們的智慧都用在正向的地方。目前我們面對的有四個更大的問題：一個是幼托整合、一個是高中職改隸—從國立回到台南市立、第三個是十二年國教、第四個是免試的學區，這四件事情是相關而不相同，它們各自也都存在。高中職什麼時候改為市立或者要不要改為市立，這個問題跟十二年國教之間並沒有必然的關係，並不是他改隸才怎樣、不改隸就怎樣，但是這四件事情決定了很多人的機運，也可能會創造很大的教育理想，這部份我們通常都從我們一己的利害或方便為出發點來判斷問題。一位小孩如果不肯好好刷牙他會輸在三十年後，他的蛀牙讓他不能做空中飛行員、不能做這、不能做那，一個小孩不把字寫好，他也會在成年以後輸在職場上，有些東西的價值就是要那麼早去創造、去要求，這就是為什麼小學老師是非常可敬的。我很難想像現在我個人還有能耐在黑板上教小朋友一筆一劃去寫成一個字嗎？我們講到教小朋友刷牙，最近關於牙齒的事情大家都關注到 65 歲以上免費裝假牙，但是我們也更早就知道日本的牙醫他們有一種志氣，他們希望努力讓日本的國民到 80 歲的時候還擁有 20 顆他原來的牙齒，這個可能要让牙醫的業務改變，也可能牙醫的生意更不好，但是它是一個值得的志業，他不是從個人現在門診多少人、有多少收入的方向去思考。到 80 歲還有 20 顆原來的牙齒那是何等的境界！當然也有人說如果 65 歲可以免費裝假牙，老人有了牙齒之後他的咀嚼、他的飲食可以獲得更多的改善，有可能在健保那邊的給付就會減輕，整個社會有可能在這邊再流動。我上個禮拜去訪視國立啟智學校，因為他們可能是未來要回歸台南市的學校，我們過去不太瞭解這間學校，所以就提前去訪視他們，做一些瞭解。校長跟老師講了一件非常微不足道的小事，他們多麼費力的教那些小孩或者幫那些小孩刷牙。這些啟智學校的學生因為自己不太會刷牙，因此他們會有兩個現象：一個就是口臭很嚴重而成為不受歡迎的人，只要一張口大家都跑掉；另外一個就是他的牙齒很快就損壞掉，然後變成很複雜的健康問題，同時也是很複雜的人際關係問題，那就會成為社會問題。所以我們應該把我們腦筋騰出來注意我們的小孩在什麼環境裡受教育，他真的只要贏在起跑點上果然就贏一輩子嗎？我家裡遭小偷之後我想了很久，想不起我們丟了什麼，後來想到了，原來就丟了一個撲滿，可是我們在那期間所遇到的所遭到的那些痛苦就是人心惶惶？你不知道小偷來了做過什麼？你不知道你家的門什麼時候是安全的？你的安定被奪走了，小偷偷走的最大的東西是安全感。因為由於小偷來過所以以後我們不太敢亂出門，由於小偷來過所以我們睡覺睡不著了，由於小偷來過所以我們的小孩，那時候還很小才五歲，他整個人受到很大的衝擊，需要很長的時間恢復，他不知道為什麼小偷要他的撲滿，為什麼把他偷光光，他從此不快樂。你知道一個小女孩不快樂你全家都休想快樂—小女孩不快樂媽媽就很難快樂，一個家裡面兩個婦女不快樂這個男主人也別想快樂。我費了很大的勁，我說假設那個撲滿裡面有三千塊好了那爸爸就補償妳三千塊，三張鈔票，她高興了一秒鐘就反悔了，因為那個撲滿跟原來的不一樣，她當初是一塊錢、十塊錢存很久才累積起來的。我後來想了一個辦法治療她，我帶著我的女兒也帶著一個新的撲滿，我到處去拜訪親友，到別人家裡講小偷來了的故事，講我們家裡的遭遇，那些聽的人都懂，都去拿個五塊、十塊出來給她，然後小孩就重新用那一個個的錢幣建構起那個撲滿，她的心情才好起來，我用了差不多半年的時間到處去化緣。因此我在這裡要呼籲所有的家長，我也特別要懇請我們所有的校長，讓我們堅持更高的價值，尋求更大的、整個集體的幸福，而不是在極力思考怎麼樣讓他離開隊伍，然後從當中去尋求個人現在比別人省下一步、早走一步，或者多獲得一點，我想這些可能都是由於我們的智慧還沒有全部發揮。所以幼托、高中職改隸、十二年國教、免試學區現在考驗整個社會，這裡面不止是教育局的伙伴，我想所有的校長、所有的家長、所有關心的人都非常深入的在研究。如果拿常態編班這件事情來說，最近我們就遇到一個實際的例子。有某家長檢舉某小學三年級、五年級是沒有常態編班的，這個學校也承認他們是這樣的，接著後面的問題就出來了，這是歷史共業，很多地方、很多學校都這樣，我們如果根據規定，那這個校長的考績也是有問題的，將來是不是有機會繼續遴選校長也是有問題的，可能還有更嚴重的處分，我們在今年常

態編班的時候已經說得這麼清楚了。那我們是不是把所有的校長通通都處理呢？目前正在考驗。對我來講我可能還是回到法制面。有一個人闖紅燈沒有被抓到後來被檢舉了，他說大家都闖紅燈，那我們是不是因此就不承認紅綠燈了，還是我們覺得能夠處理的就要處理，這是一個考驗。今天這個會議是一個視訊會議，我想很多校長都在關心。做生意有人是靠別人倒店的，但是我們也不要幸災樂禍，因為被犧牲的其實是這一代的學生。如果常態編班那麼有價值，那麼沒有常態編班就是另外一種犧牲，大人想盡辦法在犧牲小孩，我想這些大人都還沒有完全清醒過來。所以我們要回顧一下當初為什麼沒有常態編班，我們也要在這裡表示我們傾向於要更常態編班，就是現在即使還做不到等一下也是要做的事情—現在做不到是因為不得已，但等一下不去做就是不應該了。所以如果我們有一個法制，有一個價值在那裡，政府就要去捍衛那個價值、要去執行那個法制，這是我們的立場。至於常態編班比較好或能力分班比較好，其實都各有各的見地。目前常態編班是法律，我們是執行法律的，這裡面沒有什麼可以商量的餘地。至於是什麼樣的分班比較好，那個是教育哲學的問題，可以繼續討論。

## 1001020-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第 41 次局務會議紀錄

### 教育局自治法規新訂或整併作業---法制處十月份列管清冊

8	自治規則	中教科	陳柏蒼	臺南市國民中學組織規程	100年10月13日邀請本局各相關單位及部分大、中、小型學校校長，教育產業工會及校長協會共同再重新研商組織規程，據此以使本市國中組織規程訂定更為周延。	(併同第4案)業務科於10月20日將草案資料送主秘討論，並另安排向秘書長專案報告	已提案 (被退回)
---	------	-----	-----	-------------	---	--	--------------

## 1001215-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第 49 次局務會議紀錄

### 提案討論

案號	03	提案單位 提案人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案由	臺南市 101 學年度各國中會因教師員額管控百分之五、原台南市每九班增置一師未實聘、課稅後每師減兩節授課節數，以上此三種現象會讓校園內代理代課比例居高不下，建議每九班實聘一師作為初步因應措施。		
說明	<p><b>法令依據：</b></p> <p>一、國民教育法第 12 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採小班制為原則，每班置導師一人，學校規模較小者，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由教育部定之。』</p> <p>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第四條：『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員額編制如左：每班置教師二人，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得增置教師一人。……』</p> <p><b>現況說明：</b></p> <p>一、原台南縣國中有編列每九班增置一人之教師員額，原台南市國中則無，造成一市兩制現象。此員額係經過教師編制與教學節數之關係計算後認為有此必要，倘無此編制，學校將遺留大量教學節數（通稱編餘節數），只得聘請兼課教師消化此節數。</p> <p>二、以復興國中為例，100 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 81 班，以編制 162 位教師排課後，編餘節數竟高達 451 節，以每位兼課教師上課 20 節計算，即需聘請高達 23 位兼課教師，難免造成教學行政上的困擾及學區家長疑慮。</p> <p><b>經費估算：</b></p> <p>一、以原台南市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99 學年度各校班級數計算，所需教師員額數為 89 人，每人依新進人員薪資年新 56 萬元計算，共需 89（人）×56 萬/年=4984 萬/年。</p> <p>二、此 89 人課務從原台南市政府時代至目前皆以兼課方式處理：</p>		

	<p>需 89 (人) × 20 (節) × 40 (週) × 360 (元) = 2563.2 萬。</p> <p>三、粗估每年減支之預算數為：4984-2563.2=2420.8 萬元。</p> <p>四、若面臨超額教師問題之學校，可將此員額暫時列管，故實際減支之預算數會低一些。</p> <p><b>課稅配套減授課節數造成的衝擊：</b></p> <p>一、100 學年度全市國中普通班總班級數為 1377 班，教師總數 3629 人，學生學習總節數為 58196 節，編制內教師含行政授課尚餘 8689 節，由代理代課教師授課，比例 15%。</p> <p>二、101 年課稅配套減授課節數後編餘節數將高達 18360 節，若皆由代理代課教師授課，比例 31.55%</p>
辦法	<p>一、追求合理的班師比有三種作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員額編制每班 2.0 人及每六班增置一師；</li> <li>2. 教師員額編制每班 2.1 人及每 9 班增置一師；</li> <li>3. 教師員額編制每班 2.2 人。</li> </ol> <p>二、101 學年度每九班實聘一師作為初步因應措施。</p>
審查意見	參採貴會提供意見，並納入本局臺南市精緻國民中小學生受教品質計劃（草案）研議。
決議	同審查意見。

案號	04	提案單位 提案人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案由	校長遴選應落實民主參與的基本原則，建請納入符合校園民主的浮動委員機制，即應有學校端的家長代表與教師代表。		
說明	<p><b>浮動代表數的變遷：</b></p> <p>一、原台南市校長遴選委員會總共九席，其中包含校長出缺學校之教師與家長代表(浮動委員)各一人，教師與家長在委員會中的權重都是九分之一。</p> <p>二、台南市政府著手制訂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設置及作業要點，其中捨棄符合校園民主的浮動委員機制，學校端家長與教師在委員會中的權重為零，這樣的制度設計令人不免有開民主倒車的觀感。</p> <p><b>代表數的比較：</b></p> <p>一、觀諸各直轄市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情形，除大台中市之教師代表權重為十五分之二外，其他台北市與新北市皆達五分之一，大高雄市更達十五分之四，大台南市的教師代表委員名額顯然遠低於其他各直轄市，顯然這種情形是相當值得關注的。</p> <p>二、再看看浮動委員的情形：台北市浮動委員行之多年；近幾年逐漸許多縣市亦開始採取浮動委員制度，如宜蘭縣、桃園縣、台東縣、花蓮縣等。對這樣的制度變遷趨勢可以了解浮動委員是落實校園民主的表徵，也是能夠讓參與甄選校長得以適才適所的方法。</p> <p><b>浮動委員機制是必須的：</b></p> <p>一、學校教育的主體是學生，家長代表的委員席次法理已給予保障。然而學校老師是校園中最主要的安定力量，也是實質教育的執行者，教師法訂學校教師得以成立教師會，亦讓教師的群體智能得以發揮，當然最清楚學校的特色、學校的目標以及學校發展的方向。</p> <p>二、從實際落實校園民主參與的原則來說：為了永續校園發展，校長出缺學校的浮動家長與浮動教師各一名是必要的，教師代表數也應該與家長代表數相當方為合理。</p>		
辦法	<p>一、如案由</p> <p>二、敬呈台南市校長遴選作業要點本會草案與現行版本比較表〈如附件十一，頁 40-46〉，以供參酌並符應公聽會本會之信諾</p>		
審查意見	為匯集各方意見，本案除辦理四場次遴選作業檢討公聽會、本局資訊中心網站網路公聽會，並於臺南市 100 年度高中暨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委員會決議。各方及委員會對今年採固定委員制施行成效持採正面看法，101 年仍朝固定委員制研擬。		



決議	本案擱置再議，並附帶下列事項： 一、另以會議收集多方意見 二、將 p. 40 「台南市校長遴選作業要點本會草案與現行版本比較表」納入一併研議。
----	---

案號	05	提案單位 提案人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案由	建請國中小主任甄選應採原南縣資績評分及推薦儲訓之作法為佳；主任聘任應回歸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本市 101 年主任甄選與介聘方式，本會於 11 月 29 日以南市教育產工字 1000000064 號函文表達意見，尚未接到教育局覆文說明。</li> <li>2. 國中小主任甄選原南市國中採儲訓制、國小採考選用制，原南縣不分國中小皆採儲訓制，建議主任甄選應以原南縣資績評分及推薦儲訓之作法為佳。</li> <li>3. 有關主任介聘案，監察院於 100 年 8 月 3 日院台業三字第 1000108447 號函：彰化縣政府如藉所訂定之「具有主任資格教師如取得介聘學校校長及教評會同意書，得優先介聘」相關規定，行辦理主任介聘之實，應屬違法。且於國民教育法修法未完成前，仍不宜辦理具主任資格之縣市內介聘作業（附件十二，頁 47）；又教育部曾經以台國（四）字第 0950081138 號函文屏東縣政府指出違反相關法令並要求停止適用，敬請 貴局停止本市主任介聘作業。</li> </ol>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100 年 11 月 29 日以南市教育產工字 1000000064 號函主張：(1) 國中小學主任之甄選於「國民教育法」與「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中無考選之規定，若本局採原臺南市考選作法，將違反「法律保留原則」；(2) 主任介聘依監察院 100 年 8 月 3 日院台業三字第 1000108447 號及教育部 95 年 6 月 15 日臺國（四）字第 0950081138 號函意旨，建請本局停止主任介聘作業。</li> <li>2. 查國民教育法第 18 條第 1 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其甄選、儲訓、登記、檢定、遷調、進修及獎懲等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次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3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辦理前條之相關事宜，應組成小組辦理之。」及第 10 條：「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合格，經儲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者，發給證書，分別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之資格（第 1 項）；前項甄選及儲訓作業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第 2 項）」。</li> <li>3. 依前揭規定，國中小學主任甄選雖未明文列載考選之方式，惟有關甄選及儲訓之規定業已授權由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定之，應屬「法律授權」範圍，且甄選、儲訓等方式仍應依前揭辦法第 3 條規定成立小組（甄選委員會）議決通過，始得據以辦理相關甄選、儲訓事宜，與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所指將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即積極的依法行政之虞有別；本案既經該會提出質疑，本局將另請本府法制處提供意見釋疑。</li> <li>4. 至於貴會建請本局採以原南縣資績評分及推薦儲訓作法，於本局成立及召開甄選委員會時提案討論。</li> <li>5. 另，主任介聘部分將蒐集彙整其他縣市作法，研擬修正內容提請國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討論之。</li> </ol>		
決議	持續研議，並附帶下列事項： 一、甄選儲訓作業方式，經甄選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應經局長核定後辦理。 二、請中教科注意國民教育法是否有就儲訓相關規定作修訂。		

案號	06	提案單位 提案人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許又仁
案由	敬請與本會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		

說明	1. 本會於5月1日成立至今，國中小會員已超過50%，達協商資格。 2. 依團體協約法第六條：「勞資雙方應本誠實信用原則，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對於他方所提團體協約之協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 3. 依勞委會100.10.28勞資2字第1000126586號函解釋：學校為雇主。
辦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1. 有關與貴會進行協商乙案，依團體協約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勞資之一於有協商資格之他方提出協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無正當理由：一、對於他方提出合理適當之協商內容、時間、地點及進行方式，拒絕進行協商。二、未於六十日內針對協商書面通知提出對應方案，並進行協商。三、拒絕提供進行協商所必要之資料。」 2. 依上開規定，如對於全市性教育內容貴會亦可提出適當之協商內容、時間、地點及進行方式與本局進行協商。
決議	由業務科(小教科)先行召集大、中、小型學校凝聚教育局範本，據與教育產業工會進行團體協商。

### 臺南市校長遴選作業要點工會政策部草案與現行版本比較表

現行版本	工會草案	說明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聘作業，特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聘作業， <u>為本市各國民中、小學遴聘優秀、合適之校長</u> ，特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b>工會版本：</b> 增列校長選聘的目的，以作為遴選的最根本依據。
二、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應分別設立「臺南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臺南市立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由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人事處處長兼任；餘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學者專家代表三人。 (二) 教育行政人員代表二人。 (三) 家長會代表三人(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四) 教師團體代表一人。 (五) 校長代表一人。 (六) 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二、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應分別設立「臺南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臺南市立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會)，置委員 <u>十三至十五</u> 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市教育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市人事處處長兼任；餘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 <u>學者專家代表二人</u> 。 (二) 教育行政人員代表二人。 (三) 家長會代表三人(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u>第二階段遴選應另增加出缺學校家長浮動委員一人</u> 。 (四) <u>教師團體代表二人，第二階段遴選應另增加出缺學校教師浮動委員一人</u> 。 (五) 校長代表一人。 (六) 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b>工會版本：</b> 一、顧及校長遴選應以切合教師與家長的需求，並因應台南市現有教育產業工會與教師會兩組織的存在，應令教師組織有足夠代表席次，故學者專家代表減一席，教師代表增加一席；第一階段遴選委員會成員共13人。 二、第二階段遴選應正視出缺學校的需求，落實媒合的基本概念，故增加家長與教師浮動委員，但不改變原有遴選委員會的組織成員；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成員共15人。

	<p>三、委員之產生：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其餘依下列方式產生：</p> <p>(一)學者專家代表由本市教育局長遴請市長聘兼之。</p> <p>(二)教育行政人員代表二人由本局推薦報請市長聘兼之。</p> <p>(三)家長會團體代表應經由公開程序產生。 第二階段出缺學校家長浮動委員應由出缺學校家長會經公開程序產生。</p> <p>(四)教師團體代表由本市教育產業工會及本市教師會經公開程序各產生一人。 第二階段出缺學校教師浮動委員應由出缺學校編制內教師召開會議投票產生。</p> <p>(五)校長代表由本市合法登記之校長團體推薦，報請市長聘兼之。</p> <p>(六)社會公正人士由本市教育局長遴請市長聘兼之。</p>	<p><b>工會版本：</b> 增訂遴選委員會各委員之產生方式，使委員產生更制度化且具公信力。</p>
<p>三、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局長指定人員兼任，綜理本會業務，並置幹事二至三人，均由本局人員兼任。</p>	<p>四、遴委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局長指定人員兼任，綜理本會業務，並置幹事二至三人，均由本局人員兼任。</p>	
<p>四、委員會委員由本局聘之，採任期制，任期一年，得連任，且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出席費。</p>	<p>五、遴委會委員依第三點規定聘任之，<u>除浮動委員僅任該校校長遴選程序之遴選委員外</u>，餘採任期制，任期一年，得連任，且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出席費。 <u>遴委會委員在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本局解聘之；其缺額，依第三點各項規定聘(派)委員補足其任期。</u></p>	<p><b>工會版本：</b> 一、增加說明浮動委員任期。 二、增列委員出缺之補聘規定。</p>
<p>五、本局辦理市立國中、國小校長遴選，應召開遴選委員會會議，由教育局局長擔任主任委員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p>	<p>六、本局辦理市立國中、國小校長遴選，應召開遴選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其決</p>	<p><b>原要點：</b> 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皆無法出席時，會議主席由教育局長指定之。 <b>工會版本：</b> 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皆無法出席時，會議主席以委員互</p>

<p>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通過，遴選過程均應保密。倘教育局局長因故無法出席，由教育局局長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p> <p>前項決議，委員有第二十四點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遴選過程均應保密。</p> <p>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b><u>副主任委員亦無法出席，則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u></b></p> <p>前項決議，委員有第二十四點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推方式產生以符合民主原則。</p>
<p>六、辦理遴選前，委由本市統一辦理校長遴選理念說明會。</p>	<p>七、辦理遴選前，由本局統一辦理校長遴選理念說明會，委員得列席；<b><u>出缺學校得派教師代表與家長會代表列席。</u></b></p>	<p><b>工會版本：</b> 以尊重出缺學校為出發，明訂出缺學校家長及教師代表得列席遴選理念說明會。</p>
<p>七、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 校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考評結果及其相關審議事項。</p> <p>(二) 校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之審議事項。</p> <p>(三) 現職校長參加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之審議事項。</p> <p>(四) 前二款以外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之審議事項。</p>	<p>八、遴委會之任務如下：</p> <p>(一) 校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考評結果及其相關審議事項。</p> <p>(二) 校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之審議事項。</p> <p>(三) 現職校長參加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之審議事項。</p> <p>(四) 前二款以外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之審議事項。 <b><u>教師浮動委員及家長浮動委員於審議本點第一項事項時，不得參與。</u></b></p>	<p><b>工會版本：</b> 增列遴選委員會中浮動委員之不參與事項。</p>
	<p>九、任期屆滿校長希留任原校者應填寫留任申請表並於○○月○○日前提出。</p> <p>任期屆滿校長希轉任他校服務者應填寫轉任志願表並於○○月○○日前提出。</p> <p>已在一校任校長滿六年、七年希轉任他校者應填寫志願表並於○○月○○日前提出。</p> <p>本局應將參與遴選校長之志願表彙整後通知出缺學校。</p>	<p><b>工會版本：</b> 增訂校長遴選分兩階段進行之相關配套措施。 校長應於一定時限內決定其任職意願以利遴選作業之推行。</p>
	<p>十、本局對任期屆滿校長應事先規劃<b><u>校長考評事宜</u></b>，任職中欲轉任他校者應於提出轉任申請後規劃<b><u>校長考評事宜</u></b>。相關考評業務應於○○月○○日前完成並將考評資料</p>	<p><b>工會版本：</b> 增訂校長遴選分兩階段進行之相關配套措施。 現職校長應接受校長考評作為其服務成效重要考量之依據，其中相關規準由教育局另訂之。</p>



	<p>送交遴選委員會。  <u>校長考評之考評準則、考評項目、考評標準、重要指標與考評流程等</u>由本局另訂之。</p>	
<p>八、委員會得就下列人員中遴選為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p> <p>(一) 本市現職校長。</p> <p>(二) 曾任國中、小校長(須為本市現職教育人員，其校長遴選資格除含本市公開甄選且儲訓合格之校長，且包括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甄選儲訓合格之校長)。</p> <p>(三) 經本市公開甄選且儲訓合格之候用校長(含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甄選儲訓合格之候用校長)。</p> <p>(四) 符合國民教育法第9條之2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國民教育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經政府公開辦理之督學、課長甄選儲訓合格，並具有國中、國小校長任用資格之人員。」</p> <p>前項各款人員如欲申請擔任或續任校長者，除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或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11條規定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得向本局申請參加校長遴選。</p>	<p>十一、<u>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分二階段，第一階段遴選為現職校長參加；第二階段為具備校長資格者參加。</u>具備校長資格定義如下：</p> <p>(一) 本市現職校長。</p> <p>(二) 曾任國中、小校長(須為本市現職教育人員，其校長遴選資格除含本市公開甄選且儲訓合格之校長，且包括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甄選儲訓合格之校長)。</p> <p>(三) 經本市公開甄選且儲訓合格之候用校長(含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甄選儲訓合格之候用校長)。</p> <p>(四) 符合國民教育法第9條之2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國民教育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經政府公開辦理之督學、課長甄選儲訓合格，並具有國中、國小校長任用資格之人員。」</p> <p>前項各款人員如欲申請擔任或續任校長者，除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或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11條規定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得向本局申請參加校長遴選。</p>	<p><b>原要點：</b>  校長遴選採一階段遴選完成。</p> <p><b>工會版本：</b>  第一階段遴選限定現職校長參加，第二階段開放所有有校長資格者參加。</p>
<p>九、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順序如下：</p> <p>(一) 新設學校校長以籌備處主任優先遴選之。</p> <p>(二) 任期屆滿經評鑑績效優良校長之連任。</p> <p>(三) 裁併校校長之遴選。</p> <p>(四) 現職校長經評鑑績效優良申請遴選他校者。</p> <p>(五) 符合國民教育法第9</p>	<p>十二、第一階段遴選依以下程序進行：</p> <p>(一) 出缺學校開缺順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設學校，如有二所以上則依抽籤順序開缺。</li> <li>2. 校長四年任期屆滿，希留任原校之學校，如有二所以上則依校</li> </ol>	<p><b>工會版本：</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以開缺學校順序處理第一階段遴選事宜，再以參與該學校校長遴選者一校長遴選順序遴聘之。遴選作業以經評定為優秀校長者快速予以遴聘之，以避免耗時處理無爭議之遴選過程。</li> <li>二、訂定遴選委員會得依遴選作</li> </ol>

條之 2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資格者。

- (六) 曾任校長或經本市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含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甄選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得申請參加校長遴選。

校長違反常態編班之執行，經查證屬實，情節重大，應不予遴選。

校長遴選作業結束後，學校校長因故出缺，遴選委員會得徵詢具校長資格者之意願遴選為該校校長。

長績分高低依序開缺。

3. 學期中校長出缺之學校，如有二所以上則依抽籤順序開缺。
4. 校長八年任期屆滿之學校，如有二所以上則依抽籤順序開缺。
5. 校長退休之學校，如有二所以上則依抽籤順序開缺。
6. 校長四年任期屆滿之學校，如有二所以上則依抽籤順序開缺。
7. 校長任滿六年、七年已轉任他校之學校，如有二所以上則依抽籤順序開缺。

(二) 校長遴選順序如下：

1. 新設學校以籌備處主任優先遴選。
2. 校長第一任四年屆滿希留任原校者優先遴選。
3. 以出缺學校遴選順序進行遴選，依參與遴選校長志願序與績分排序做為遴聘之依據。
4. 同一學校若有績分相同校長則以志願序較前者為優先；志願序相同者則以擔任本市校長年資較多者優先；若校長年資相同則以擔任教師和公職總年資較多者優先；若又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
5. 績分核算方式：以該任期內年度考績平均分數和校長考評轉換分數各占百分之五十為參與遴選之先後依據。

校長考評中任一項重要指標未達標準或考評總分未達標準不得參加第一階段遴選。

(三) 遴選標準：

1. 辦理出缺學校校長遴選時，出缺學校教師與家長會得各推派代表一人列席遴選會

業實際狀況調整校長遴選順序，防止制度過度僵化產生遴選瑕疵，但相對提高決議門檻避免弊端發生。

三、規定不得參加第一階段遴選之現職校長的相關規定以落實制度化的不適任校長退場機制。

四、第一階段遴選過程確立出缺學校得推派家長及教師代表得出席遴選會議表達學校家長及教師意見。

	<p>議，並分別提出出缺學校教師意見與家長會意見。</p> <p>2. 遴委會應按本點第二項各款規定辦理校長遴選。</p> <p>3. 遴委會得參酌出缺學校代表意見調整校長遴選順序，但應在出席遴選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為之。</p>	
	<p>十三、第二階段遴選依以下程序進行：</p> <p>(一) 參加遴選之具備校長資格者參加第二階段遴選應於○○月○○日前提出希參加遴選學校申請書，申請書中不列志願序。</p> <p>(二) 出缺學校開缺順序如下：          本局統計各出缺學校登記參加遴選人數，以參加遴選人數由多至少排序，人數相同則以抽籤決定順序。</p> <p>(三) 遴選程序標準：</p> <p>1. 遴委會審議出缺學校遴選事宜時，應分別聽取參加遴選人員（以下稱候選人）依十一點各項順序報告，時間每人以十分鐘為限，遴委會委員得於每次報告結束後提問，時間以五分鐘為限；若候選人具相同校長資格參加同一校遴選，其報告順序由遴委會討論決議之。</p> <p>2. 遴委會應分別聽取出缺學校浮動委員報告學校發展與學校需求等事項，時間每人以十分鐘為限，遴委會委員得於每次報告結束後提問，時間以五分鐘為限。</p> <p>3. 遴委會應就各候選人之書面資料、報告內容與浮動委員所提書面資料與報告內容審</p>	<p><b>工會版本：</b></p> <p>一、增列第二階段校長遴選，其中心觀念為在不確認候選校長是否為優質的前提下，落實尊重出缺學校需求，以媒合之概念為出缺學校遴聘最適合之人選出任該校校長。</p> <p>二、訂定遴選流程以控制遴選時程，避免冗長的遴選過程。</p> <p>三、遴選結果之認定以投票方式決定。</p>

	<p>議之。</p> <p>4. 遴委會應依照本條第一項順序審議，議決方式如下：</p> <p>第一輪投票：遴委會依本項各款審酌後投票，以出席委員過半為決議。</p> <p>第二輪投票：若各候選人均未過半，則以第一輪投票中得票最高兩人依得票高低行第二輪投票並以出席委員過半為決議。</p> <p>第三輪投票：若兩候選人得票均未過半，則由第二輪投票中得票高低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若兩人均獲同意則由獲同意票數高者錄取；若兩人獲同意票數相同則以第十一點各項順序錄取；若兩人具相同資格則以儲訓期別較早者錄取；若儲訓期別相同，則以年長者優先。</p>	
	<p>十四、若校長出缺學校經二階段遴選後仍出缺，本局應依本要點第十三點程序補辦校長遴選作業。倘因作業時程不及或其他非人為因素無法補辦，本局得逕派具備校長資格人選任該校代理校長，並於次年舉辦校長遴選。</p>	<p><b>工會版本：</b> 訂定經二階段遴選後尚出缺學校之處理方式。</p>
<p>十、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由本局依委員會遴選結果聘任，且任期一任為四年。校長辦學績效考評優良者，經委員會就其考評結果審議通過後，於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或遴選至其他出缺學校。</p> <p>前項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經委員會同意後，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p> <p>校長任期年資，均計算至當年度7月31日為準，未滿一年之年資，以一年計。</p>	<p>十五、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由本局依委員會遴選結果聘任，且任期一任為四年。校長辦學績效考評優良者，經委員會就其考評結果審議通過後，於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或遴選至其他出缺學校。</p> <p>前項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經委員會同意後，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p> <p>校長任期年資，均計算至當年度7月31日為準，未滿一年之年資，以一年計。</p>	<p>原版本第十點與工會版本第十五點之後皆相同，故予省略。</p>

## 1010111-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第 53 次局務會議紀錄

### 提案討論

案號	民 01	提案單位 提案人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臺南市教師會
案由	建請於 101 年取消國中小及幼稚園教職員工薪資所得免稅後，明確訂定國小教師超鐘點的基準與支給方式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小教師課稅後，教育部為減輕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負擔，增加教師備課時間，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均減二節課，國民小學導師每週再減二節課。</li> <li>2. 依南市教中(一)字第 1000985205 號函，為減少行政作業與課務變動過大而影響學生學習權益，101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因教師減課所遺課務，以由原教師以兼代課方式授課並依相關規定支領鐘點費方式辦理為原則。</li> <li>3. 有關前項教師支領鐘點費方式，各校依 100 年 7 月 1 日南市教小(二)字第 1000393948 號函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學生每週學習節數核定表中第二項第十點，各校依規定排課後，如有剩餘節數，其分配應維持公正性，由校長召集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相關代表或人員協商訂之，並以減輕實際擔負重任之人員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授課節數為原則，因此產生了同身份別的教師其實際授課節數可能不相同。</li> <li>4. 課稅後，學校因找不到外聘教師、擔心課務變動過大而影響學生學習權益、考量授課之延續性以及學習評量之連貫性，而由原教師兼代課時，因同身份別的教師其實際授課節數可能不相同，在申請超時授課鐘點費，可能產生兼了課，卻領不到鐘點費的不合理現象。</li> <li>5. 因此學校依據 100 年 7 月 1 日南市教小(二)字第 1000393948 號函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學生每週學習節數核定表中相關規定，而排出的教師授課節數，應為該名教師的基本授課節數。</li> </ol>		
辦法	在學校參酌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學生每週學習節數核定表(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南市教小(二)字第 1000393948 號訂定函頒)中相關規定排課後，各身份別教師以其原實際排定之授課節數為基準，計算領取超鐘點。		
審查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召開研商高中以下教師兼代課節數相關會議，初步決議為兼課 6 節代課 5 節，兼課後代課合計不超過 9 節，惟因課程有不可分割之情形，可專案函報主管機關核定。(教育部會議紀錄未下達)</li> <li>2. 有關超鐘點及兼代課節數限制，本局已安排於 101 年 1 月 12 日開會初步規劃研議。貴會建議意見將納入研議內容。</li> </ol>		
決議	本案送請教育局研辦。		

## 1010209-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第 56 次局務會議紀錄(草案)

### 一、民間團體提案

案號	民 01	提案單位 提案人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許又仁理事長
案由	本市轄內國立高中職改隸之進程應透明化、廣徵學校與教師團體意見、並及早研擬配套措施，相關議題如說明。		
說明	6. 國立高中職皆設有校務基金，校務發展基金之設置乃因近年政府財政困難，各校業務推展所需經費不易獲政府挹注，故設立基金鼓勵學校節流及廣籌財源，可自籌部分經費擴充整體教育資源，相對減輕政府負擔，提升教育品質，		

	<p>又可使學校預算之編製與執行具有較大之自主性及彈性，使經費運用更具效益，並加強學校注重成本效益觀念，提高經費使用效能。應於改隸後延續適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之作業規則，避免限縮學校經費運用的彈性而影響學校校務之發展與進步。</p> <p>7. 本市依據科科等值的基本精神於本學年度將各科基本授課時數齊一。國立高中職體育科、實習課程、藝術與生活等領域的基本節數仍高於學科 2 節。建議教育局研議將高中職比照本市國中各科教師基本授課節數之處理辦法，並請貴局針對所需經費完成精算以為參考。</p> <p>8. 高中職教育現場之相關福利措施不應因改隸而限縮，例如國立高中職教師 40 歲以上每兩年享有健康檢查補助最高 3500 元，健檢補助之福利措施原就編列於學校年度預算之中，故於改隸時應一併列入教育部補助經費項目之中。請貴局於國立高中職改隸後仍應按原制度給予高中職教師健檢補助。</p> <p>9. 本會願就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第 10 點：促進本市學校教學環境之改善，希能參與國立高中職改隸之前置作業與相關會議，提出建言。</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p>說明 1：會計室答覆 列入高中職改隸業務後，相關預算編列執行之研議事項辦理。</p> <p>說明 2、4：中教科答覆： 涉及法令及經費部分，納入研議辦理。</p> <p>說明 3：由人事室現場答覆 本市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健康檢查補助係由市府統一規範，目前各級學校之補助對象為校長及 40 歲上之公務人員，不含教師。國立高中職改隸後，如教育部繼續補助該項經費，則將建請市府修正補助原則，並朝全市一致性之目標努力爭取。</p>
決議	錄案研議。

## 玖、與會團體互動溝通座談：

### 四、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許又仁理事長報告

- 12 年國教應明確理解增加的這 3 年非義務教育的性質。在 103 年免試升學的教育政策訂定上應該以照顧全體學生為主，性向探索、適性發展在國中階段的落實是為關鍵。
- 101 年、102 年的升學制度，本市教育局應多加著力，以促進 103 年 12 年國教、免試升學的成功。
- 101 年、102 年免試升學委員會的會議上建議：一中、二中、南女、家齊四所學校應保障各區國中一定名額，以照應弱勢、偏鄉的精英學子。

## 拾、主席指示事項

### 二、臨時動議民間團體提案回應

1. 這個建議案（案號「民 01」，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提案：國立高中職改隸本市議題）我先做個說明。在校長會議裡面市長也有當場即席的一個意見，一個提示，就是：當我們在開局務會議或校長會議的時候，其他參與團體的提案事實上是要經過業務部門的提案。比如說，我是校長協會理事長，事實上這個提案不是由校長協會來向校長會議提案，事實上是由某校校長提案，那就是學校提案。或者是由動議的單位經由我們的業務部門，像是中教科、小教科來提案，提案的時候說明的第一條——這個建議案是由哪裡進來的，這樣就銜接起來了。比如說我們教育會沈理事長他有一個建議案，這個建議案跑到我們的相關部門，那個部門在會議裡面提案，提案裡面說明的第一條可以說這是根據教育會所提的案子，要不然會產生一些後續的權責不一。比如說現在有人來提案，提案就照案通過了，做下去以後不好了，提案的人



不用負責，行政部門要負責。所以我想，應該是讓這個建議案就成為建議案。那麼我想今天在這裡我們還是接受了，不過，這樣的意見在幾個月前我其實提過的。那我想以後我們就照這樣來辦理：參與的團體所提的案是成為建議案，我們的相關科室如果受理了，就由相關科室來提案。好，剛才教育產業工會的案子我想是非常好意的叮嚀。事實上我們跑得非常辛苦，我如果做一個簡單的回應，就是說高中職改隸案以目前來說到底那個缺口是多大—教育部當初是要給我們大概 38 億，我們再經過計算的結果，38 億之外至少還有一個短差 29 億，可能還不夠。教育部要派人來我們這裡勾稽，要業務勾稽，一項一項核對，誰承辦？誰業務？然後那個經費在哪裡？目前除了台北市原來就是台北市立以外，其它 4 條件都是還沒成熟的。如果各位看到今天的報紙，台南一中還在想像他不願意改隸，他願意改歸成功大學，他也不要做國立，他要改歸成功大學。路是無限的寬廣，創意無窮，這也是我們的幸福所在，所以思考不一定只有一種。那在台南市這一頭呢，我們也一直都在努力的進行。它事實上不是非常單純的說一個要給一個就接，不是那麼簡單。各位去想一想，如果缺口 29 億，那麼進來之後很可能高中職滿足了，而排擠了我們的中小學的經費。如果那個缺口沒有進來，可是我們卻要去滿足，那是不是要差 29 億，或者所有的人連退休都成問題了，這些都牽涉很廣，所以這個建議案我們就錄案，好不好？產業工會，可以嗎？各位對於這個案子有沒有其他意見？我剛才看到科科等值，我以為是要求成立高中職科。哦，是說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科科等值的意思。這個相關福利措施我想是產業工會一定會有的關切，現在因為還沒有到改隸的時候，先做一些準備，那這些也是我們要形成這個力量去跟教育部要的，如果教育部上面沒有給，實在這裡是沒有辦法的事情。

## 1010321-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第 61 次局務會議紀錄

### 附件十一：十二年國教人才培育規劃座談會會議摘要(101.03.18)

與談人	摘要
教育部 陳益興次長	教育部規劃十二年國教的基本立場： 一、公平對待每個孩子，提供均等機會。 二、發揚社會正義，關照社會弱勢。 三、透過創新課程提升課程特色。 四、公平與適性發展需同步思考。 五、保留菁英教育，推動方式可再討論與研議。 六、教師的創新教學需要被重視。 七、私校的教學正常化亦須被重視。 八、高中職優質化、均質化是 12 年國教的基礎工程。
成大師培中心 陸偉明教授	一、學生面對的問題是考試的問題而非學習的問題。 二、大學應負起社會責任，要有多元評量入學機制，須審慎思考大學端在十二年國教中扮演的角色。
臺南一中 黃運生校長	期盼制度在宏觀面進行微調： 一、適性揚才。 二、國中生涯輔導是否納入入學評量目前尚待研議。 三、少子化問題衝擊嚴重，學校應有辦學特色。
新化高中 鄭忠煌校長	一、代表性的高中仍需存在。 二、超額比序部分：就近入學尚須研議，體適能檢測站應增設。 三、好的高中可使學生入學後比入學前更好。

全國教師會秘書長 吳忠泰老師	一、國中教師必須拋棄分數至上的思維。 二、特色招生方式應公開上網，並公開教師教學特色，讓學生有更多選擇權利，同時鼓勵優秀教師。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許又仁理事長	一、應弱化明星高中的特色招生。 二、教育部應給予國中端更多的教育經費，專款專用。 三、教育部應制定特色招生比例的上限。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李榮昌副理事長	一、憲法明定國民受教機會平等，教育不應有城鄉差距，也不應有明星高中存在。 二、肯定菁英教育，但非集中式菁英，而是讓各地皆有菁英，遍地開花。 三、多元安排招生委員會的委員。 四、特色課程須減少必須科目，增加選修科目。 五、教師必須具備差異性教學能力。
臺南市家長聯合會 林子雲理事長	一、適性發展是十二年國教的關鍵因素。 二、明星高中不可消滅，但必須提升教學品質，培育學科菁英以及術科菁英。 三、家長應該變子女必須就讀明星高中的思維。 四、需提高合格教師比例、降低代課教師數量。 五、需使教師評鑑入法。
臺南一中 劉同學	一、教育當局應消滅補習班風氣而非明星高中。 二、十二年國教須關注的議題應在高中職就學率之提高，以及降低中輟生之議題。
新化高中 黃同學	一、教育局應提升中下層學校之素質，而非削弱明星高中。 二、學科要考試，現在可能演變成連術科都要考試，學生壓力加劇。 三、日後的類似座談可納入高職及專科學生意見。
臺南市教育局 鄭邦鎮 局長	本次十二年國教議題中，有四個焦點： 一、志願數：1 高中 1 高職、2 高中或 2 高職，高職不限科系。 二、超額比序：採多元向度計分。 三、特色招生：重點在審查過程，避免讓特色班成為升學班。 四、直升比例：公私立皆為 50%，最重要的是家長的觀念要跟著改變，不要以學生成績為重，讓學生依專長發展，一切都大有可為。

## 1010411-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第 63 次局務會議紀錄

### 陸、主席報告

5. 現在是一個比較進步的時代，提出兩個話題供參：

- (1) 現在有教師籌組工會，5 月 1 號勞動節將至，教育界的教師、同仁是否要放假？將來的教師是要放教師節，還是要放勞動節？如果教育是個專業，如果校園是一個園地，我們大家在思考這個問題的時候就不適合太簡單化。如同去年的春節，因為遇到連假問題，對於到底要在 2 月 11 號還是 2 月 14 號開學，本局對日期並無堅持，只希望能全國一致，因為如果不同的縣市分別在不同的時間開學，許多家庭將因此發生困難。因此關於五一勞動節教師是否要放假？校園裡面的哪些人是適用勞基法的？如果希望適用勞基法的同仁在勞動節



不要放假，需要什麼樣的討論？這些都值得我們去思考。

(2)現在是一個有工會的時代，因此需要有一些協商，協商是一個時代的進步。目前有很多學校校長委託教育局代表協商，因為在這類的協商當中，教師是勞方，校長是資方，而教育局是資方的上級。提醒大家共同穩健的來面對協商的結果。人間本來沒有火車，後來有火車了，我們要面對這樣的時代；人間本來沒有高鐵，現在有高鐵了，我們就有高鐵前、高鐵後，台灣因此成為一日生活圈。沒有人能迴避，沒有人能夠指責，我們必須面對。當我們有需要協商的時候，我們就協商。協商可以坦然的、健康的、成長的、商量的，這就叫做協商！這是我們今天面對的一個新的處境。

## 1010418-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第 64 次局務會議紀錄

### (九)人事室工作報告：

2. 本局將成立教師團體協約工作小組協助各校簽訂團體協約

- (1)本市教育產業工會（以下簡稱工會）函請永康國中、新市國中、將軍國中、賢北國小、左鎮國小、崑山國小進行團體協約簽訂事宜。
- (2)協商日期訂於 5 月 24 日（星期四），假勞工育樂中心第五會議室舉行。
- (3)協商代表人數：最多 9 人，代表名單於 5 月 14 日前確定。
- (4)協商內容在團體協約未簽訂前，工會要求須保密。

### 提案討論：

案號	民 04	提案單位 提案人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陳杉吉副理事長
案由	建議本市招考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時能分開不同天舉行。		
說明	1. 因幼托整合後，公立幼兒園需招考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目前同時具有教保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者亦有之。 2. 幼兒園教師資格的取得比教保員還要困難，而幼兒園所提供之缺額不多，致使部份教師將無法順利考上，若招考幼兒園教保人員時能吸引該類教師具雙重身份者，對幼兒園而言應是人力上的收獲。		
辦法	如案由。		
審查 意見	幼教科— 本案錄案研議，業務單位於規劃上已朝不同日期舉辦上述考試。		
決議	本局業務科已辦理中。		

案號	民 05	提案單位 提案人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陳杉吉副理事長
案由	建請調整本市巡迴輔導班教師交通費補助，以符實際。		
說明	1. 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因工作屬性特殊，必須每天至各校進行輔導教學，有別於一般之出差性質。 2. 近來油價不斷上漲，本會會員反應，近距離 5 公里內之巡迴輔導並未補助費用，而遠途者之交通油耗費用均超出補助，因此有必要重新研議新的補助方案。		
辦法	請重新研議訂定本市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補助辦法。		
審查 意見	特教科— 本市巡迴輔導班教師交通費補助係依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		

	費報支要點」，如為因應油價飆漲而調整交通費，將研議建請本府主計處重新修訂該要點。
決議	本案建議先由業務科於規劃責任區時考慮遠近搭配的問題。

案號	民 06	提案單位 提案人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陳杉吉副理事長
案由	建請為本市巡迴輔導班教師加保平安保險。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因工作屬性特殊，必須至各校進行輔導教學，途中交通狀況變化萬千，每天等於暴露在危險之中。</li> <li>2. 目前依據「公務人員因公務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其給付慰問條件嚴苛，一般事故意外將難以保障，缺乏善盡照顧老師的責任。</li> <li>3. 教師為本市之寶貴資產，其生命安全值得我們重視，因此有必要為本市巡迴輔導班教師加保平安保險。</li> </ol>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特教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致受傷、殘廢或死亡者：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二、公差遇險。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同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u>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u>」。</li> <li>2. 按前述辦法規定，機關或學校不得以公預算再行為教師及職員加保任何保險，爰此，本局如為巡迴教師加保平安保險，則恐與該法規相悖。</li> </ol>		
決議	除依法辦理外，將本案列入本局關心事項。		

案號	民 07	提案單位 提案人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陳杉吉副理事長
案由	請修訂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增減及調整原則。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府教特字第 1010283394 號函發布「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增減及調整原則」，卻於 3 月 30 日利用本原則草案即進行各校特教班的增減班。</li> <li>2. 本會接獲會員反應該原則所訂每位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教師服務之學生數過多，增減班均依最高標準檢視，造成部份學校產生超額問題。</li> <li>3. 在不增班及不增師的原則下，造成學校新設置特教班其師資員額及班級數必須從現有學校中「擠」出來，加大教育現場的負擔，或是先減正式教師再補代理教師的現象。</li> <li>4. 部份僅剩一師的班級，教師排授課即產生困難，影響學生的受教權益。</li> </ol>		
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再召集會議修訂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增減及調整原則。</li> <li>2. 重新檢討 101 學年度各校特教班實際學生需求及每班合理人數。</li> </ol>		
審查意見	特教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使大台南特教班調整有齊一標準，特於 100 年 12 月將案由原則上網收集各方意見，並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召集相關家長、教育團體、教師代表討論，法規流程符合規定，且與會代表皆知本原則需經財、主單位認同始得核定。</li> <li>2. 爰此，經財、主單位確認無誤後，為配合中教科於 101 年 3 月 26-30 日查缺，特於 3 月 30 日召集會議說明，使校方有利掌握員額數及使超額減班學校，有充分時間召集校評會因應。</li> <li>3. 為因應少子化，本局必要為考量合理設班量及師生比，依目前資源班每名教師服務人數 10-15 人，尚於可容忍範圍，未來財劃法定案，本市財政充裕本局定當配合修正本原則。</li> <li>4. 有關資源班 1 師班級，鑑於學生屬於課程抽離式教學，特教師授課依特教法提供多元化的教學，可依學生特性採分組或個別教學，有關排授課，相信特教師有充足智慧解除困境，不致影響學生受教權。</li> </ol>		

決議	1. 說明 1 事項，業務科日後應經簽准後辦理。 2. 說明 4，資源班僅剩 1 師問題，除請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提供資料外，業務科亦應主動調查，若真有上述情形，應予調整。
----	--

## 1010503-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第 65 次局務會議紀錄

### (九)人事室工作報告：

1. 第三階段幹事甄選錄取人員訂於 4 月 27 日選填志願
  - (1) 參加面談人員共 19 名，面談結果正取 7 名，備取 11 名 (2 名跨組)。
  - (2) 4 月 27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在永華市政中心 6 樓北 A 選填志願。
2. 本局各科室對於團體協約之條文請詳細研擬並提出意見
  - (1) 請本局相關權責科室對於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提出團體協約版本研擬意見。
  - (2) 團體協約內【經濟性條文】涉及必須精算經費需求，另請相關科室對於每一條文必有共識點與無共識點，對於無共識點條文請提出修正意見或理由。
  - (3) 協商內容在團體協約未簽訂前，工會要求須保密。
  - (4) 協商日期訂於 5 月 24 日 (星期四)，假勞工育樂中心第五會議室舉行。

### 提案討論：

案號	民 02	提案單位 提案人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陳杉吉副理事長
案由	建議本市教師介聘、主任甄選、校長甄選、退休申請等項目建立 E 化報名、送件機制及簡化資料審核程序。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介聘、主任甄選、校長甄選或是退休申請，有關教師個人資績審查時常需要影印許多個人資料，每辦理一次，均要耗費總體社會大量的紙張及碳粉，實在是不夠節能減碳，對於本市推動低碳城市的精神有所違背。</li> <li>2. 據查每一位教師在學校端人事管理系統均可列出公務人員履歷資料明細表(如附件九，頁 78-80)，且可勾選所需要項目如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考績、獎懲紀錄等輸出列印。</li> <li>3. 本市 E 化能力相當不錯，應可研議相關報名、送件機制，以加速作業程序及簡化流程。</li> </ol>		
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線上報名、送件機制。</li> <li>2. 教師相關基本資料由學校端人事單位列出，檢查無誤後由學校核章，由當事人帶正本至報名現場查核無誤即可確認備查。</li> </ol>		
審查意見	<p><b>中教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市內介聘本年度已採線上報名，進而介聘過程亦已全面電腦化，惟個人資績審查因涉積分順位且每年均有諸多採認疑義須當面與申請者確認，目前仍採現場作業，以求審慎，未來仍會朝 e 化減少現場報名手續及時間之方向辦理。</li> <li>2. 主任甄選部分今年先試採線上、現場報名雙軌併行，線上即可估算資績順序，考生反應良好，未來會以單採線上報名方式規劃。至於資績審查方式及未來方向同教師市內介聘。</li> </ol> <p><b>小教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長甄選： 101 年度校長甄選已採線上報名作業，但資績採現場審核為主，未來可否採用「公務人員履歷資料表」，另進行研議。</li> <li>2. 教師介聘： 101 年教師介聘資績審查，採現場審核，未來是否毋須影印資料備查，另進行研議。</li> </ol> <p><b>人事室</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建議納入研議辦理。目前無法實施的關鍵點在於資料的正確性及人員審核的公</li> </ol>		

	<p>平性：</p> <p>(1)正確性：人事資料係由各校人事人員（專任、兼任）建立，本局經常發現各校有資料建置錯誤或漏未建置之情形，再加上每位人事人員的素養不一，人事人員輪調頻繁，人事資料之正確性有待持續加強。</p> <p>(2)公平性：校長主任甄選及教師介聘之資績分數目前採臨櫃統一審查方式，可避免各校對於某項分數之認定寬嚴不一影響應試人之權益。</p> <p><b>資訊中心</b></p> <p>1. 本案重點在業務單位流程與資料的合法性與可用性。</p> <p>2. 中心在技術上配合各業務單位需求辦理。</p>
<u>決議</u>	<u>錄案研議。</u>

案號	民 03	提案單位 提案人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陳杉吉副理事長
案由	請規劃本市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模擬方式及期程。		
說明	<p>1. 教育部已於 101 年 4 月 25 日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說明，但社會各界對於十二年國教實施仍有很多的不解和疑慮，而教育部亦宣稱五月份起各區將進行模擬演練，基北區亦訂出於 10 月底完成模擬，臺北市郝龍斌市長也強調，如果屆時檢視免試入學超額處理方式及特色招生辦理流程的過程中，發現確實有不合宜的地方，不排除會作改變。</p> <p>2. 教育部張明文司長說：『(原音)為什麼我們要做模擬演練，就是說這些操作技術基本上也是將來成敗關鍵，但對孩子沒有影響。所以這部分模擬演練的時候，假如區認為需要微調，又不影響公平性和操作性，到時候其實可以儘快把這些模擬演練結果當作一個很重要的參考。』</p> <p>3. 綜合以上，模擬可以為制度找出問題所在，並針對不合宜的地方提出修正，如此才能真正讓本市學生、家長、教師及其他各界關心的人放心。</p> <p>4. 相關資料請參附件三(頁 46-49)</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p><b>中教科</b></p> <p>入學方式報名系統或資訊平台預計於 2012.12.31 完成。待平台建置完成後，即可在平台上進行模擬測試，預訂於 2013.02 間進行模擬。</p>		
<u>決議</u>	<p><u>本案納入研議。</u></p> <p><u>有關第 43 頁、44 頁資料的澄清：</u></p> <p><u>本市 12 年國教學生可責志願數為 2 校多志願，而非 2 個志願。</u></p>		

案號	民 04	提案單位 提案人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陳杉吉副理事長
案由	請針對本市私立國中與私立中學 101 學年度不當的招生行為做出檢討及補救措施。		
說明	<p>1. 今年德光中學辦理的國中部入學考試成績通知單直接以學生考試成績排名並指明是否錄取；港明高中則以林廣文教基金會為名辦理小六學生的學藝競賽並標示測驗結果的 PR 值對小六學生排名；黎明中學與昭明國中也以學藝競賽為名行考試招生之實，如附件八(頁 74-77)。更有甚者，本市某些國小更在校務公告或榮譽榜上直接言明錄取的學校與學生姓名。這些做法不啻助長私校以升學掛帥做為教育唯一的目標，也是對十二年國教政策保障學生多元與適性學習發展的一大諷斥。</p>		



	<p>2. 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規：「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p> <p>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p> <p>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方式辦理。」故，現行國中階段以資優班名義成立之集中式班級均違反規定。</p> <p>3. 現在十二年國教推動在即，公立學校落實常態編班及教學正常化為一個明確的目標，因此不應放任私校不當的招生及編班方式影響國民教育的正常的推動，以致於產生教育的傾斜。</p>
辦法	<p>1. 召開會議檢討私立國中與私立中學國中一年級 101 學年度不當的招生方式，並提出 102 學年度因應策略。</p> <p>2. 101 學年度私立國中與私立中學國中一年級入學新生編班教育局已決定電腦亂數 S 型編班，但編班後應定期查核。</p> <p>3. 查核私立國中與私立中學國中部資優班之成立依據及入學方式，未核定設立者應予解散，不得再以資優班名義招生；若已核定設立者，但為集中式編班者，應予解散成為資源班形式，並聘合格之特殊教育教師。</p>
審查意見	<p><b>中教科</b></p> <p>1. 私立國中第一階段新生入學抽籤作業，於 5 月 6 日完成公開抽籤作業，雖接獲民眾零星陳情，但本局督導人員、抽籤人員、工作人員皆依標準作業流程完成抽籤作業。</p> <p>2. 明年(2013 年)計畫以線上登記作業，免除民眾奔波，及杜絕私校以各種理由拒絕受理登記。</p> <p>3. 有關教學正常化部分，將結合 12 年國教教學正常化小組年度計畫，提升私立學校教學品質，以回歸教育本質。</p>
決議	<p><u>第 74 頁</u>的建議可取，請業務科查明、預警，明年要革新。</p>

案號	民 05	提案單位 提案人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陳杉吉副理事長
案由	請儘速公告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授課節數。		
說明	<p>1. 特殊教育教師照顧的學生從輕度至極重度均有，各種障礙類型錯綜複雜，長期以來忍受低成就、高投入的環境。相信有良好的身心靈條件的教師，才能有好的工作表現，而合理的授課節數才能夠保障學生的受教品質。</p> <p>2. 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授課節數已經於去年 12 月開會研議完成，但迄今尚未公告，已實質影響學校運作，且在工作條件未改善前，特殊教育教師普遍存在著相對的剝奪感，對於工作士氣是一大打擊。</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p><b>特教科</b></p> <p>1. 本案已有修正方案，刻簽陳中。</p> <p>2. 本案預計 5 月 21 日前公布教師課稅後修正「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p>		
決議	依審查意見辦理。		

附件三：

##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100 年度收支決算表

款	項	目	名稱	預算數	結算至 100/12/31	決算與預算比較
1			經費總收入(1)	2,300,000	1,463,905	836,095
	1		常年會費(11)	800,000	111,800	688,200
	2		入會費(12)	300,000	143,700	156,300
	3		捐款(13)	1,200,000	1,205,200	(5,200)
	4		補助收入(14)			0
	5		專案計劃收入(15)			0
	6		利息收入(16)		1,780	(1,780)
	7		其他收入(17)		1,425	(1,425)
	8		上年度結餘(18)	0	0	0
2			總經費支出(2)	2,300,000	1,069,096	1,230,904
	1		人事費(21)	976,784	301,021	675,763
		1	員工薪給(211)	400,000	59,612	340,388
		2	保險費補助費(212)	60,784	18,183	42,601
		3	年終考績考核獎金(213)	50,000	13,750	36,250
		4	加班值班費(214)	30,000		30,000
		5	幹部減授課費(215)	416,000	115,156	300,844
		6	其他人事費(216)	20,000	94,320	(74,320)
	2		辦公費(22)	362,000	270,129	91,871
		1	文具書報費(221)	15,000	31,599	(16,599)
		2	印刷費(222)	20,000	64,660	(44,660)
		3	水電燃料費(223)	10,000		10,000
		4	旅運費(224)	200,000	31,634	168,366
		5	郵電費(225)	25,000	22,402	2,598
		6	租賦費(226)	72,000		72,000
		7	修繕費(227)	10,000		10,000
		8	其他辦公費(228)	10,000	119,834	(109,834)
	3		業務費(23)	470,000	345,687	124,313
		1	會議費(231)	200,000	96,308	103,692
		2	活動費(232)	100,000	71,899	28,101
		3	業務推展費(233)	100,000	128,564	(28,564)
		4	會刊編印費(234)	50,000	0	50,000
		5	其他業務費(235)	20,000	48,916	(28,916)
	4		財產購置費(24)	100,000	72,811	27,189
	5		繳納上級團體會費(25)			0
	6		捐助費(26)	20,000	34,000	(14,000)
	7		專案計劃支出(27)	60,000	23,248	36,752
	8		雜項支出(28)	211,216	22,200	189,016
	9		提撥基金(29)			
		1	學子基金(291)			
		2	訴訟基金(292)			
		3	購屋基金(293)			
	10		預備金(210)	100,000	0	100,000
			結餘	0	394,809	(394,809)

附件四： 101 年度收支預算表 <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止>

款	項	目	名稱	預算數	備註說明
			經費總收入	9,187,809	原 8,793,000 加 394809
1		1	常年會費(11)	8,640,000	1200*7200 人
		2	入會費(12)	150,000	300*500 人
		3	捐款(13)		
		4	補助收入(14)	394,809	
		5	專案計劃收入(15)		
		6	利息收入(16)	3,000	
		7	其他收入(17)		
			上年度結餘(18)		
			總經費支出(2)	9,187,809	
	1		人事費(21)	668,000	
		1	員工薪給(211)	264,000	22000*12 月
		2	保險費補助費(212)	130,000	秘書代課 3 人健保費 (1594-328)*4*12=60768 勞退準備金 22000*6%*12*2=31680 勞保費 (1760-384)*12*2=33024
		3	年終考績考核獎金(213)	44,000	22000*2 月
		4	加班值班費(214)	30,000	
		5	幹部減授課費(215)	100,000	
		6	其他人事費(216)	100,000	
	2		辦公費(22)	485,000	
		1	文具書報費(221)	20,000	
		2	印刷費(222)	20,000	
		3	水電燃料費(223)	15,000	
		4	旅運費(224)	50,000	
2		5	郵電費(225)	50,000	
		6	租賦費(226)	120,000	10,000*12
		7	修繕費(227)	10,000	
		8	其他辦公費(228)	200,000	雜支.影印.耗材
	3		業務費(23)	2,008,000	
		1	會議費(231)	200,000	
		2	活動費(232)	1,000,000	
		3	業務推展費(233)	750,000	交通費.代課費
		4	會刊編印費(234)	38,000	
		5	其他業務費(235)	20,000	
	4		財產購置費(24)	200,000	
	5		繳納上級團體會費(25)	1,440,000	以 7,200 人預估
	6		補助縣市教師會運作經費(26)	1,400,000	700,000*2
	7		補助各校支會(27)	1,440,000	200*7,200 人
	8		捐助費(28)	10,000	
	9		專案計劃支出(29)		
	10		提撥基金(210)		
		1	學子基金(2101)	150,000	
		2	訴訟基金(2102)	400,000	
		3	購屋基金(2103)	492,000	
	11		預備金(211)	494,809	原 100,000 + 394,809
			本期結餘	0	



附件五：

#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101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執行時間：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項目	內容	辦理時間
會務	一、召開定期會員代表大會或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依章程規範每年召開一次定期大會	101 年 5 月
	二、召開理監事會議	每 2 個月召開理事會、監事會	101 年 2、4、6、8、10、12 月
	三、召開常務理事會議	每 1 個月召開	101 年 1 月~12 月
	四、出刊工會快訊	e-mail 給所有會員並公告於網站上  (每月一期，視議題所需即期出刊)	101 年 1 月~12 月
	五、辦理分區聯誼會	分區辦理，每年 1~2 次	101 年 1 月~12 月
	六、幹部會議與訓練	視工作需要，適時辦理	101 年 1 月~12 月
	七、會籍系統管理建置	建立本會會員基本資料及異動資料 各校支會召集人系統管理 電子報發送會員	101 年 1 月~12 月
	八、本會組織章程修訂	完成研究及修訂	101 年 1 月~5 月
	九、團體協約研擬與締結	協約內容而定	101 年 1 月~12 月
	十、建置團體協約協作平台	視團體協約研討內容需求	101 年 1 月~12 月
	十一、本會各委員會會議	每 3 個月召開	101 年 2、5、8、11 月
	十二、福利網系統建置	整合合約廠商互動平台	101 年 1 月~3 月
	十三、成立教學研究部	邀請創新教學研究之教師加入團隊 (師鐸獎教師)	101 年 1 月~3 月
	十四、建立教學發展平台雲端系統	以教學研究部為主體推動發展	101 年 1 月~6 月
	十五、建立各區召集人網絡	以臺南市行政區劃分組織網域聯絡網	101 年 1 月~6 月
業務推動	一、會員進修	組織發展研習、專業研習、工會法研習、精進教學計畫研習	101 年 1 月~12 月
	二、會員聯誼	幹部聯誼活動、會員聯誼活動	擇日舉行
	三、慶祝活動 (教師節系列活動)	教師創新教學專業論壇	101 年 9 月中旬
		教材教具園遊會	101 年 9 月下旬
	四、記者會	適時辦理	101 年 1 月~12 月
	五、擴大社會參與	與相關各級勞工團體、工會組織互動	101 年 1 月~12 月
	六、各校走訪宣導	了解會員需求、推動會務發展	101 年 1 月~12 月
	七、維護會員權利	教師申訴、勞資爭議之處理	101 年 1 月~12 月
	八、爭取會員福利	積極建立特約廠商	101 年 1 月~12 月
	九、推動合作宅急便	建立特惠商品販售網絡	101 年 1 月~12 月
十、慈善公益回饋社會	與慈善公益團體合作互動	101 年 1 月~12 月	

##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2條本會定名為「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2條本會定名為「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b>英文名稱為 Tainan Education Union，簡寫為 TNEU。</b></p>	<p>增列本會英文名稱。</p>
<p>第6條本會會址設於本市行政區域內。</p>	<p>第6條本會會址設於<b>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43 號。</b></p>	
<p>第8條本會會員資格：凡本會組織區域內之各級公私立學校所屬之專任教師(含私立幼稚園教師)、非具公務員身份之職員、工及退休教師、校長、職工，均得申請加入。</p>	<p>第8條本會會員資格：凡本會組織區域內之各級公私立學校所屬之專任教師(含私立幼稚園教師)、<b>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公立幼兒園之教保人員</b>、非具公務員身份之職員、工及退休教師、校長、職工，均得申請加入。</p>	<p>1. 增加會員資格範圍以符合<b>教育產業</b>名稱的本義。代課代理教師權益衝突的問題應納入本市教育議題的討論，保障代課代理教師權益。</p> <p>2. 因應幼托整合，公立幼兒園將納入勞保身份之教保人員，本會應關注幼托整合相關議題並保障教保人員的權益。</p>
<p>第9條申請成為本會會員之程序如下：</p> <p>一、填寫入會申請表(含會費授權轉帳扣繳同意書)，送交本會所屬學校支會或分會並繳交入會費。</p> <p>二、經本會常務理事會審查通過後，正式成為本會之會員。</p>	<p>第9條申請成為本會會員之程序如下：</p> <p>一、填寫入會申請表(含會費授權轉帳扣繳同意書)，送交本會所屬學校支會或分會並繳交入會費。</p> <p>二、經本會常務理事會審查通過後，正式成為本會之會員。</p> <p><b>三、審查未通過，本會應退回申請人</b></p>	<p>增列不符合入會資格申請人之處理方式</p>

	<b>所繳入會費與經常會費。</b>	
<p>第11條 會員依本章程規定選派會員代表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享有提案、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等權，每一會員代表為一權，但被選舉權不限於會員代表。</p> <p>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不得擔任本會之會員代表；主管人員之範圍由本會理事會訂定之。</p>	<p>第11條 會員依本章程規定選派會員代表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享有提案、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等權，但被選舉權不限於會員代表。</p> <p>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不得擔任本會之會員代表；主管人員之範圍由本會理事會訂定之。</p>	<p>會員代表權數於第 16 條說明，此處刪除。</p>
<p>第13條 ……………前項視同出會之會員申請再入會時，須重新繳交入會費，常年會費追補上限為申請再入會前之一年，追補之會費得於半年內以分期方式繳清後，始得行使其權利。</p>	<p>第13條 ……………前項視同出會之會員申請再入會時，須重新繳交入會費，<b>經常會費</b>追補上限為申請再入會前之一年，追補之會費得於半年內以分期方式繳清後，始得行使其權利。</p>	<p>依工會法用語，將常年會費更名為經常會費。</p>
<p>第16條 支會每滿 30 人得選出 1 名會員代表，會員人數畸零數逾計算標準之半者增選 1 人。支會會員未達 30 人者，得與其他相同情況支會共同選派，每滿 30 人得選派 1 名會員代表。前項會員代表之任期與本會屆次相同；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由會員代表大會另訂之。</p> <p>第一屆會員代表、理監事之任期，至民國 101</p>	<p>第16條 <b>學校支會每 30 人置本會會員代表 1 名，餘數不滿 30 人時以 30 人計。學校支會其會員代表選任方式由學校支會擬訂。</b></p> <p><b>會員代表權數以每 10 人為一權，餘數不滿 10 人時，以 10 人計。每一會員代表行使權數以三權之倍數為限，不滿三權或扣除三權之倍數仍有剩餘權數者，以其實際權數或</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障 30 人以下之小型學校的工會會務參與度與參與權利，修正權數計算方式。</li> <li>2. 每位會員代表以代表三權為限。</li> <li>3. 刪除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由會員代表大會另訂之之文字，簡化支會派出代表方式。</li> </ol>



<p>年 7 月 31 日止。</p>	<p>剩餘權數行使之。  學校支會人數在 30 人  (含) 以下者，得由會員代表任支會召集人，人數超過 30 人之學校支會，其會員代表得票數最高者得為支會召集人。  會員代表之任期與本會理事、監事屆次相同，就任日期為當屆第一次會議召開日起算。  <u>第一屆會員代表、理監事之任期，至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止。</u></p>	
<p>第17條 本會置理事 25 人，候補理事 12 人，其中理事保障特教或幼教 1 人、私校或大專 1 人；置監事 7 人，候補監事 3 人。理監事任期一屆 3 年，連選得連任。</p>	<p>第17條 本會置理事 25 人，<b>理事長與會員代表(會員直接)選出之副理事長為當然理事</b>；候補理事 12 人，其中理事保障特教或幼教 1 人、私校或大專 1 人；置監事 7 人，候補監事 3 人。理監事任期一屆 3 年，連選得連任。</p>	<p>增列理事長與副理事長為當然理事因應未來理事長選舉可能的改變。</p>
<p>第19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七人，組織常務理事會，處理理事會重要業務及執行理事會決議事項。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出理事長一人及副理事長三人，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聯席會主席、常務理事會主席。</p>	<p>原案：  第19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七人，組織常務理事會，處理理事會重要業務及執行理事會決議事項。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出理事長一人及副理事長三人，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理事長不能視事或請假時應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  <b>甲案：</b></p>	<p>1. 原條文：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聯席會主席、常務理事會主席。已明訂於第 32 條，故予刪除。  2. 理事長選舉方式列出甲、乙案與原案並陳。</p>

理事長不能視事或請假時應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

**第19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

人，與理事長、副理事長共七人，組織常務理事會，處理理事會重要業務及執行理事會決議事項。

**第20條 本會置理事長一人，由**

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連選得連任一次。本會置副理事長三人，一人於理事長選舉搭配理事長選出，二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出。

理事長不能視事或請假時應由會員代表選出之副理事長代理。理事長與會員代表選出之副理事長均為當然會員代表。

理事長之罷免由理事三分之二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連署經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同意罷免之。前項罷免案若經否決，一年內不得再提出。

**第21條 本會理事長選舉，參選**

人應先辦理登記，且必須為本會會員，並於登記時繳交保證金。

理事長選舉之登記、選舉、罷免執行之相關事項由理事會訂定之。

乙案：

**第19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

人，與理事長、副理事

	<p>長共七人，組織常務理事會，處理理事會重要業務及執行理事會決議事項。</p> <p>第20條 本會置理事長一人，由會員直接選舉產生，連選得連任一次。</p> <p>本會置副理事長三人，一人於理事長選舉搭配理事長選出，二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出。</p> <p>理事長不能視事或請假時應由會員直接選出之副理事長代理。</p> <p>理事長與會員直接選出之副理事長均為本會當然會員代表。</p> <p>理事長之罷免由理事三分之二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連署經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同意罷免之。</p> <p>前項罷免案若經否決，一年內不得再提出。</p> <p>第21條 本會理事長選舉，參選人應先辦理登記，且必須為本會會員，並於登記時繳交保證金。</p> <p>理事長選舉之登記、選舉、罷免執行之相關流程由理事會訂定之。</p>	
--	---	--

理事長選舉方式變更則條文號次則依序向後挪動

<p>第 21 條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並由監事</p>	<p>第 21 條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並由監事會代行監督</p>	<p>定期大會會議通知於開會 15 日前送達，故會員代表資格之確認於 20 日前完成即可，無需造成會務人</p>
--	---	--



<p>會代行監督權。</p> <p>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出席資格，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三十日前確定。</p>	<p>權。</p> <p>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出席資格，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b>二十</b>日前確定。</p>	<p>員額外之時程壓力。</p>
<p>第24條 本會理事會下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處下設政策部、組織部、文宣部、福利部及其他經理事會通過之行政單位，各行政單位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及秘書若干人，另得視需要置研究員、組長各若干人；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任用之，解任時亦同。……………</p>	<p>第24條 本會理事會下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b>副秘書長一至三人</b>；秘書處下設政策部、組織部、文宣部、福利部、<b>資訊部、教學研究部</b>及其他經理事會通過之行政單位，各行政單位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及秘書若干人，另得視需要置研究員、組長各若干人；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任用之，解任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設副秘書長以為秘書長請假時能代行職務並增加必要之會務人力，提升會務能量。</li> <li>2. 增設必要的會務運作部門。</li> </ol>
<p>第27條 本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分會會長、學校支會召集人、主席及執行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因辦理會務所發生之費用由本會支付。……………</p>	<p>第27條 本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分會會長、學校支會召集人，均為無給職，但因辦理會務所發生之費用由本會支付。……………</p>	<p>修正學校支會組之後刪除「主席及執行委員」字樣。</p>
<p>第28條 本會於組織區域內設立下列分支機構：</p> <p>一、分會：於本市所屬各行政區設置之，以一個為限；分會之會長由所屬學校支會推選產生。</p> <p>二、學校支會：該校會員達3人以上時，依下列標準設置，以一個為限：</p> <p>(一) 會員人數為3至19人時，由會員推選一名支會召集人。</p> <p>(二) 會員人數為20人以上</p>	<p><b>第28條 本會於組織區域內設立下列分支機構：</b></p> <p><b>一、分會：依本市所轄行政區劃分為若干區設置分會；分會之會長由所屬學校支會推選產生。</b></p> <p><b>二、學校支會：以學校為單位，一校以一個為限，由會員所屬學校為支會會員，每一學校支會置一名召集人，學校支會得視會員人數及會務運作之需求設執行秘書。前項分會機構之設立、合</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會設置一本會現有架構修正。</li> <li>2. 學校支會不分召集人或主席，統一稱召集人。而支會。</li> <li>3. 請秘書處提案分會轄區劃分交會員代表大會認可。</li> </ol>

<p>時，由會員推選一名支會主席；會員人數每滿 50 人之倍數時，得置一名執行委員，至多 2 人，由支會主席遴聘之。</p> <p>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立、合併、裁撤、名稱及其轄區劃分調整；以及分會會長、學校支會主席、召集人之推選方式、任期、解任、權利及義務等事項，由會員代表大會訂定之。前項之分會會長、學校支會主席、召集人，均由本會理事長任命，並發給證書。</p>	<p><b>併、裁撤、名稱及其轄區劃分調整；以及分會會長、學校支會代表之推選方式、任期、解任、權利及義務等事項，除第 16 條另有規定外，由會員代表大會訂定之。前項之分會會長、學校支會召集人，均由本會理事長任命，並發給證書。</b></p>	
<p>第29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通過或修改本會章程。</li> <li>二、選舉本會選任理事、監事。</li> <li>三、罷免本會選任理事、監事。</li> <li>四、審議本會預算、收支決算、工作計畫及辦理事業之營運報告。</li> <li>五、團體協約之同意權。</li> <li>六、議決與其他工會組織之聯合或合併。議決與其他工會組織之聯合或合併。</li> <li>七、議決本會之解散。</li> <li>八、議決爭議權之行使。</li> <li>九、議決會員、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除名。</li> <li>十、議決本會各項事業及基金之創立。</li> <li>十一、依本章程規定議決本會內部規章。</li> <li>十二、議決其他與本會任務或會員工會權利義務有</li> </ol>	<p>第29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通過或修改本會章程。</li> <li>二、選舉本會選任理事、監事。</li> <li>三、罷免本會選任理事、監事。</li> <li>四、審議本會預算、收支決算、工作計畫及辦理事業之營運報告。</li> <li>五、議決與其他工會組織之聯合或合併。議決與其他工會組織之聯合或合併。</li> <li>六、議決本會之解散。</li> <li>七、議決爭議權之行使。</li> <li>八、議決會員、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除名。</li> <li>九、議決本會各項事業及基金之創立。</li> <li>十、依本章程規定議決本會內部規章。</li> <li>十一、議決其他與本會任務或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li> </ol> <p>本會章程之修改或理事、監事、常務理事、理事長、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團體協約同意權置於會員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為針對企業工會之規定，本會之團約同意權若置於會員代表大會之下則同意權之行使將耗時過久也過度耗費工會資源，故刪除團體協約同意權部分，轉移為理事會權責。</li> <li>2. 本會未置常務監事，故予刪除。</li> <li>3. 本會無會員工會，刪除第一項第十二款中會員工會之「工會」二字。</li> </ol>

<p>關之重大事項。……</p> <p>本會章程之修改或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變更，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變更，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第30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p> <p>二、議決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相關事項。</p> <p>三、審議預算、收支決算、工作計畫、工作報告及辦理事業之營運報告。</p> <p>四、團體協約之協商與締結。</p> <p>五、管理監督各分會及學校支會之運作。</p> <p>六、罷免理事長、副理事長。</p> <p>七、審議會務人員之任免。</p> <p>八、依本章程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授權，訂定本會各項規章。</p> <p>九、選派各項法定常設性組織之本會代表。</p> <p>十、涉及會員工會勞資糾紛之調處。</p> <p>十一、本會所屬各項事業及基金之經營管理。</p> <p>十二、議決其他與本章程規定或本會任務有關之事項。</p>	<p>第30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p> <p>二、議決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相關事項。</p> <p>三、審議預算、收支決算、工作計畫、工作報告及辦理事業之營運報告。</p> <p>四、團體協約之協商與締結。</p> <p><b>五、團體協約之同意權。</b></p> <p>六、管理監督各分會及學校支會之運作。</p> <p>七、罷免理事長、副理事長。</p> <p>八、審議會務人員之任免。</p> <p>九、依本章程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授權，訂定本會各項規章。</p> <p>十、選派各項法定常設性組織之本會代表。</p> <p>十一、涉及會員勞資糾紛之調處。</p> <p>十二、本會所屬各項事業及基金之經營管理。</p> <p>十三、議決其他與本章程規定或本會任務有關之事項。</p>	<p>1. 增列「團體協約同意權」</p> <p>2. 本會無會員工會，刪除第一項第十款中會員工會之「工會」二字。</p>
<p>第37條 本會會員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所屬同一會員工會之會員代表出席，且每一會員代表以</p>	<p>第37條 本會會員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所屬同一<b>學校支會</b>之會員代表出席，每一會員代表以委託一人為</p>	<p>1. 本會無會員工會，修正為學校支會。且學校支會代表只有一人時更應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有一支會之會員權</p>



<p>委託一人為限。</p>	<p>限，且每一會員代表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利不應委由另一支會代行。</p> <p>2. 增列會員受委託之限制</p>
<p>第38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會員每人新臺幣300元。 二、常年會費：會員每人每月新臺幣100元，並採下列方式之一繳納： （一）會員授權其服務學校（含幼稚園）自加入本會之次月起，自薪資中按年（或月）轉帳扣繳至本會指定金融帳戶。 會員每年十二月底前，由其一次匯款繳納全年會費至本會指定金融帳戶。……</p>	<p>第38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會員每人新臺幣300元。 二、<b>經常</b>會費：會員每人每月新臺幣100元，並採下列方式之一繳納： （一）會員授權其服務學校（含幼稚園）自加入本會之次月起，自薪資中按年（或月）轉帳扣繳至本會指定金融帳戶。 （二）會員每年十二月<b>卅一日</b>前，由其一次匯款繳納<b>次年經常</b>會費至本會指定金融帳戶。……</p>	<p>1. 常年會費改為經常會費 2. 原條文繳費期限為年底，明確列為十二月卅一日 3. 說明所繳納會費適用年度避免誤解</p>
<p>第39條 本會得經會員代表大會同意設立各種基金，其管理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本會財產之購置、管理及處分之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p>	<p>第39條 本會得經會員代表大會同意設立各種基金，其管理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本會財產之購置、管理及處分之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b>本會應撥付一定數額之費用代會員取得臺南市教師會的會員資格。</b></p>	<p>增列第三項讓工會會員同時取得臺南市教師會的會員資格。</p>
<p>第42條 本會各分會之年度必要性支出，得由本會編列經費支應，其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本會分會會長、學校支會召集人、主席及執行委員，因處理基層會務得減免常年會費，其減免標準及方式由理事會訂定之。</p>	<p>第42條 本會各分會之年度必要性支出，得由本會編列經費支應，其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本會分會會長、學校支會召集人及執行<b>秘書</b>，因處理基層會務得減免經常會費，其減免標準及方式由理事會訂定之。</p>	<p>修正學校支會組織架構後刪除「主席」字樣，修正「執行委員」為「執行秘書」。</p>
<p>第43條 本會每年年度決算後三十日內，應依法將下列</p>	<p>第43條 本會每年年度決算後三十日內，應依法將下列資</p>	<p>本會無常務監事，刪除「常務監事」字樣</p>

<p>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一、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之名冊。</p>	<p>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一、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之名冊。</p>	
<p>第44條本會解散時，除清償債務外，賸餘財產之歸屬，依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辦理。但不得歸屬於個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p>	<p>第44條 <b>本會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b></p>	<p>依據勞工局來函說明：『解散後賸餘財產應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p> <p>如此方能符合工會利息所得免扣繳稅款的申請資格。</p>

#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章程

(100年5月1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 第壹章 總則

- 第1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 第2條 本會定名為「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3條 本會以團結教師暨其他教育相關人員，保障教育勞動者權益、改善學校教育環境、提昇學校教育品質及追求社會公平正義為宗旨。
- 第4條 本會係依工會法設立之社團法人。
- 第5條 本會以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行政管轄範圍為組織區域。
- 第6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市行政區域內。

## 第貳章 任務

第7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二、維護本市教師專業自主權。
- 三、保障本市教育勞動者權益及生活品質。
- 四、提昇本市各級學校教育品質。
- 五、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教育勞動者權益相關政策、法令之制訂與修正。
- 六、本市團體協約之協商、締結、修改或廢止。
- 七、依法派出代表參與或監督本市有關教育之法定組織運作。
- 八、辦理本市教育人員專業成長相關之研究、獎勵及進修活動。
- 九、訂定本市教師專業倫理規範。
- 十、促進本市學校教學環境之改善。
- 十一、推動本市教育人員勞動權相關之教育訓練及組織發展。
- 十二、依法從事公共事業、合作事業、文教事業、投資事業之創辦及文宣刊物之發行。
- 十三、辦理會員之福利、服務及文康聯誼活動。
- 十四、勞資爭議事件之調解、仲裁及爭議權之行使。
- 十五、會員之輔導支援及糾紛調處。
- 十六、與國內外各工會組織、公民團體合作，推動社會及教育改革。
- 十七、其他合於本會宗旨及有關法令規定之事項。

## 第參章 會員及會員代表

第8條 本會會員資格：凡本會組織區域內之各級公私立學校所屬之專任教師(含私立幼稚園教師)、非具公務員身份之職員、工及退休教師、校長、職工，均得申請加入。

第 9 條 申請成為本會會員之程序如下：

- 一、填寫入會申請表（含會費授權轉帳扣繳同意書），送交本會所屬學校支會或分會並繳交入會費。
- 二、經本會常務理事會審查通過後，正式成為本會之會員。

第 10 條 會員依本章程享有各項權利及本會提供之各項服務。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執行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決議、按時繳納各項會費之義務。

第 11 條 會員依本章程規定選派會員代表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享有提案、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等權，每一會員代表為一權，但被選舉權不限於會員代表。

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不得擔任本會之會員代表；主管人員之範圍由本會理事會訂定之。

第 12 條 本會之會員、會員代表、理事、監事，有違反本章程第十條之情事或妨害本會名譽、信用之言行，查明屬實者，經本會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者，本會理事會應移送監事會議決予以停權處分。情節重大者應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除名。

第 13 條 會員連續三個月未繳會費，經本會書面定期催告後仍未繳納，且未提出正當理由說明者，處以停權處分；如會員提出書面說明，提交本會理事會議決之。

前項會員如為本會會員代表、當然理事及選任理、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於停權期間均不得行使本章程規定之一切權利。

會員未繳會費超過六個月以上者，視同出會。

前項視同出會之會員申請再入會時，須重新繳交入會費，常年會費追補上限為申請再入會前之一年，追補之會費得於半年內以分期方式繳清後，始得行使其權利。

第 14 條 會員退會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 15 條 會員退會或除名時，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應予繳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第肆章 選舉罷免

第 16 條 支會每滿 30 人得選出 1 名會員代表，會員人數畸零數逾計算標準之半者增選 1 人。支會會員未達 30 人者，得與其他相同情況支會共同選派，每滿 30 人得選派 1 名會員代表。前項會員代表之任期與本會屆次相同；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由會員代表大會另訂之。

第一屆會員代表、理監事之任期，至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止。

第 17 條 本會置理事 25 人，候補理事 12 人，其中理事保障特教或幼教 1 人、私校或大專 1 人；置監事 7 人，候補監事 3 人。理監事任期一屆 3 年，連選得連任。

第 18 條 本會理事及監事選舉，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本會會員中選任之。

本會理事及監事之選舉、罷免辦法，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訂定之。

第 19 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七人，組織常務理事會，處理理事會重要業務及執行理事會決議事項。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出理事長一人及副理事長三人，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聯席會主席、常務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不能視事或請假時應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

本會理事會得以全體五分之二以上之理事提案罷免理事長或副理事長，經全體理事四分之三多數通過罷免之。

前項罷免案若經否決，一年內不得再提出。

第 20 條 理事長就職未滿任期二分之一即出缺或停權時，應召開理事會重新選任之；其就職超過任期二分之一以上時，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擔任之。

副理事長出缺或停權時，由理事會就常務理事中擇一提名，並經理事會同意後繼任之。

## 第五章 組織

第 21 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並由監事會代行監督權。

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出席資格，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三十日前確定。

第 22 條 本會監事組成之監事會應互選一人擔任監事會召集人。監事會召集人出缺或停權，其所遺任期尚有二分之一以上時，監事會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一人繼任之，任期不足二分之一時，應由監事會推派一人代理之。

第 23 條 本會選任理事或監事出缺時，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由候補理事、監事分別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

本會理事及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本會會員資格者。
- 二、以書面提出辭職者。
- 三、被罷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超過任期二分之一者。
- 五、符合本章程逕行解任規定者。

第 24 條 本會理事會下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處下設政策部、組織部、文宣部、福利部及其他經理事會通過之行政單位，各行政單位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及秘書若干人，另得視需要置研究員、組長各若干人；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任用之，解任時亦同。

前項人員中屬繼續性工作僱用之專職人員，其聘期與理事長任期相同；惟未有勞動基準法規定之事由，新、舊任理事長均不得終止其勞動契約。

理事長提名前項人員，不得與理事長有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第 25 條 秘書長承理事長之命綜理會務，主持內部行政會議，其應忠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決議，指導監督會務人員並負工作考核之責。

秘書處之行政編制、專職人員名額、工作權責等事項之準則，由秘書長研擬經理事長核定後，提請理事會議決之。

本會專職人員之聘用資格、待遇、工時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依理事會議決之專職會務人員管理辦法執行之。

第 26 條 理事會得設置各類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專案單位，其組織運作規章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 27 條 本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分會會長、學校支會召集人、主席及執行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因辦理會務所發生之費用由本會支付。

前項費用之事由、支付標準及核銷程序等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 28 條 本會於組織區域內設立下列分支機構：

一、分會：於本市所屬各行政區設置之，以一個為限；分會之會長由所屬學校支會推選產生。

二、學校支會：該校會員達 3 人以上時，依下列標準設置，以一個為限：

(一)會員人數為 3 至 19 人時，由會員推選一名支會召集人。

(二)會員人數為 20 人以上時，由會員推選一名支會主席；會員人數每滿 50 人之倍數時，得置一名執行委員，至多 2 人，由支會主席遴聘之。

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立、合併、裁撤、名稱及其轄區劃分調整；以及分會會長、學校支會主席、召集人之推選方式、任期、解任、權利及義務等事項，由會員代表大會訂定之。

前項之分會會長、學校支會主席、召集人，均由本會理事長任命，並發給證書。

## 第陸章 職權

第 29 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通過或修改本會章程。

二、選舉本會選任理事、監事。

三、罷免本會選任理事、監事。

四、審議本會預算、收支決算、工作計畫及辦理事業之營運報告。

五、團體協約之同意權。

六、議決與其他工會組織之聯合或合併。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爭議權之行使。

九、議決會員、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除名。

十、議決本會各項事業及基金之創立。

十一、依本章程規定議決本會內部規章。

十二、議決其他與本會任務或會員工會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九款之事項須經過半數會員代表之出席，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本會章程之修改或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變更，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30 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 二、議決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相關事項。
- 三、審議預算、收支決算、工作計畫、工作報告及辦理事業之營運報告。
- 四、團體協約之協商與締結。
- 五、管理監督各分會及學校支會之運作。
- 六、罷免理事長、副理事長。
- 七、審議會務人員之任免。
- 八、依本章程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授權，訂定本會各項規章。
- 九、選派各項法定常設性組織之本會代表。
- 十、涉及會員工會勞資糾紛之調處。
- 十一、本會所屬各項事業及基金之經營管理。
- 十二、議決其他與本章程規定或本會任務有關之事項。

第 31 條 本會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理事會之決議。
- 二、審議處理重要會務。
- 三、審議會員之入會申請。

第 32 條 本會理事長之職權如下：

- 一、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執行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之決議，對外代表本會。
  - 二、召集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會之主席。
  - 三、提名秘書長及其他會務人員，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命之。
- 副理事長承理事長之命輔佐處理會務，並依理事會之決議繼任或代理理事長。

第 33 條 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本會各項會務及事業之執行概況。
- 二、審核年度收支決算。
- 三、選舉、罷免監事會召集人。
- 四、議決會員、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停權處分。
- 五、其他應監察之事項。

監事會召集人負責召集監事會議，並為當然主席；監事會召集人應執行監事會之決議，並列席理事會。

## 第柒章 會議

第 34 條 本會之會議分下列四種：

- 一、會員代表大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集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十五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代表。臨時會議應經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會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三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代表。

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得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送達。

二、理事會：定期會議每兩個月開會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臨時會議應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常務理事會、監事會認為必要時，由理事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理事長認為必要時，亦得召集之。

三、常務理事會：定期會議每一個月召開一次。

四、監事會：定期會議每兩個月召集一次。如有監事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監事會召集人認為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議。

第 35 條 理、監事會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理、監事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辦妥請假手續；理、監事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逕行解任之，由候補理、監事自動依次遞補。

第 36 條 本會之各種會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以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 37 條 本會會員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所屬同一會員工會之會員代表出席，且每一會員代表以委託一人為限。

前項委託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有關會員代表之委託方式、條件、委託數額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辦法處理之。

## 第捌章 財務

第 38 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會員每人新臺幣 300 元。

二、常年會費：會員每人每月新臺幣 100 元，並採下列方式之一繳納：

（一）會員授權其服務學校（含幼稚園）自加入本會之次月起，自薪資中按年（或月）轉帳扣繳至本會指定金融帳戶。

（二）會員每年十二月底前，由其一次匯款繳納全年會費至本會指定金融帳戶。

三、協商服務費：依法令或本會締結團體協約之規定對象、金額及方式，向本會組織區域內之各級學校所屬教育人員之非會員收取，其收費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四、基金及其孳息。

五、舉辦事業之利益：本會所屬之事業，其年度結算之稅後收益。

六、委託收入：本會接受各機關團體委辦事務之合法收益。

七、捐款：本會接受個人或其他機關團體捐贈之現金、有價證券及不動產。

八、政府補助：本會依法申請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經費補助。

九、其他收入：前八款以外項目之收入。

第 39 條 本會得經會員代表大會同意設立各種基金，其管理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本會財產之購置、管理及處分之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 40 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41 條 本會之經費收支及財產狀況，應每月編製月報表送常務理事會、理事會審查後，送交監事會稽核。

理事會並應於年度終了編製決算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等報表，經監事會稽核後送交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第 42 條 本會各分會之年度必要性支出，得由本會編列經費支應，其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本會分會會長、學校支會召集人、主席及執行委員，因處理基層會務得減免常年會費，其減免標準及方式由理事會訂定之。

### 第玖章 附則

第 43 條 本會每年年度決算後三十日內，應依法將下列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之名冊。
- 二、會員暨入會、出會異動之名冊。
- 三、財務報表。
- 四、會務及事業經營之狀況。

第 44 條 本會解散時，除清償債務外，賸餘財產之歸屬，依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辦理。但不得歸屬於個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第 45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由理事會訂定規章處理之。

第 46 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 工會法 (民國 99 年 06 月 23 日修正)

## 第一章總則

- 第 1 條 為促進勞工團結，提升勞工地位及改善勞工生活，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工會為法人。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工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輔導、監督。
- 第 4 條 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現役軍人與國防部所屬及依法監督之軍火工業員工，不得組織工會；軍火工業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  
教師得依本法組織及加入工會。  
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公務人員之結社組織，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5 條 工會之任務如下：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二、勞資爭議之處理。  
三、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四、勞工政策與法令之制（訂）定及修正之推動。  
五、勞工教育之舉辦。  
六、會員就業之協助。  
七、會員康樂事項之舉辦。  
八、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九、依法令從事事業之舉辦。  
十、勞工家庭生計之調查及勞工統計之編製。  
十一、其他合於第一條宗旨及法律規定之事項。

## 第二章組織

- 第 6 條 工會組織類型如下，但教師僅得組織及加入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工會：  
一、企業工會：結合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二、產業工會：結合相關產業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三、職業工會：結合相關職業技能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前項第三款組織之職業工會，應以同一直轄市或縣（市）為組織區域。
- 第 7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組織之企業工會，其勞工應加入工會。
- 第 8 條 工會得依需要籌組聯合組織；其名稱、層級、區域及屬性，應於聯合組織章程中定之。  
工會聯合組織應置專任會務人員辦理會務。  
以全國為組織區域籌組之工會聯合組織，其發起籌組之工會數應達發起工

會種類數額三分之一以上，且所含行政區域應達全國直轄市、縣（市）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 9 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組織之各企業工會，以組織一個為限。  
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同種類職業工會，以組織一個為限。

第 10 條 工會名稱，不得與其他工會名稱相同。

第 11 條 組織工會應有勞工三十人以上之連署發起，組成籌備會辦理公開徵求會員、擬定章程及召開成立大會。  
前項籌備會應於召開工會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及理事、監事名冊，向其會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領登記證書。但依第八條規定以全國為組織區域籌組之工會聯合組織，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登記，並請領登記證書。

第 12 條 工會章程之記載事項如下：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區域。
- 四、會址。
- 五、任務。
- 六、組織。
- 七、會員入會、出會、停權及除名。
- 八、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九、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名額、權限及其選任、解任、停權；置有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副理事長者，亦同。
- 十、置有秘書長或總幹事者，其聘任及解任。
- 十一、理事長與監事會召集人之權限及選任、解任、停權。
- 十二、會議。
- 十三、經費及會計。
- 十四、基金之設立及管理。
- 十五、財產之處分。
- 十六、章程之修改。
- 十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 13 條 工會章程之訂定，應經成立大會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並經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第三章會員

第 14 條 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不得加入該企業之工會。但工會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5 條 工會會員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得依章程選出會員代表。  
工會會員代表之任期，每一任不得超過四年，自當選後召開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之日起算。

第 16 條 工會會員大會為工會之最高權力機關。但工會設有會員代表大會者，由會

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 第四章理事及監事

第 17 條 工會應置理事及監事，其名額如下：

一、工會會員人數五百人以下者，置理事五人至九人；其會員人數超過五百人者，每逾五百人得增置理事二人，理事名額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二、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不得超過五十一人。

三、工會之監事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按其章程規定推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工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工會應置理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工會，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副理事長。理事長、副理事長應具理事身分。

工會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應設監事會，置監事會召集人一人。監事會召集人執行監事會決議，並列席理事會。

第 18 條 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處理工會一切事務。

工會監事審核工會簿記帳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章程所定之事項，並得會同相關專業人士為之。

監事之職權於設有監事會之工會，由監事會行使之。

第 19 條 工會會員年滿二十歲者，得被選舉為工會之理事、監事。

工會會員參加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者，不得為理事或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

第 20 條 工會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之任期，每一任不得超過四年。

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 21 條 工會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及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致他人之損害，工會應負連帶責任。

#### 第五章會議

第 22 條 工會召開會議時，其會議通知之記載事項如下：

一、事由。

二、時間。

三、地點。

四、其他事項。

第 23 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十五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或會員代表。

臨時會議，經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五分之一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三日內，將



會議通知送達會員或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得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送達。

第 24 條 工會理事會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  
臨時會議，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理事長認有必要時，亦得召集之。  
理事應親自出席會議。  
工會設監事會者，其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準用前四項規定；會議應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集之。  
監事得列席理事會陳述意見。

第 25 條 前二條之定期會議，不能依法或依章程規定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或監事一人召集之。  
前二條之臨時會議，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不於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時，原請求人之一人或數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指定召集之。

第 26 條 下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  
一、工會章程之修改。  
二、財產之處分。  
三、工會之聯合、合併、分立或解散。  
四、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選任、解任及停權之規定。  
五、會員之停權及除名之規定。  
六、工會各項經費收繳數額、經費之收支預算、支配基準與支付及稽核方法。  
七、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八、基金之運用及處分。  
九、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十、集體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十一、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四款之規定經議決訂定者，不受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令之限制。

第 27 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同意，不得議決。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非有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議決。  
會員或會員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或會員代表出席，每一代表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其委託方式、條件、委託數額計算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工會聯合組織之會員代表委託代表出席時，其委託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僅得委託所屬工會或各該本業之其他會員代表。

## 第六章財務

第 28 條 工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
- 二、經常會費。
- 三、基金及其孳息。
- 四、舉辦事業之利益。
- 五、委託收入。
- 六、捐款。
- 七、政府補助。
- 八、其他收入。

前項入會費，每人不得低於其入會時之一日工資所得。經常會費不得低於該會員當月工資之百分之零點五。

企業工會經會員同意，雇主應自該勞工加入工會為會員之日起，自其工資中代扣工會會費，轉交該工會。

會員工會對工會聯合組織之會費繳納，應按申報參加工會聯合組織之人數繳納之。但工會聯合組織之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繳納會費之標準，最高不得超過會員工會會員所繳會費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五。但工會聯合組織之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9 條 工會每年應將財產狀況向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提出書面報告。會員經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或會員代表經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選派代表會同監事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 30 條 工會應建立財務收支運用及稽核機制。  
工會財務事務處理之項目、會計報告、預算及決算編製、財產管理、財務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章監督

第 31 條 工會應於每年年度決算後三十日內，將下列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之名冊。
- 二、會員入會、出會名冊。
- 三、聯合組織之會員工會名冊。
- 四、財務報表。
- 五、會務及事業經營之狀況。

工會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或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限期令其檢送或派員查核。

第 32 條 工會章程之修改或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變更，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33 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會員或會員代表得於決議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會議之會員或會員代表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得為之。

法院對於前項撤銷決議之訴，認為其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得駁回其請求。

第 34 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

## 第八章保護

第 35 條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對於勞工組織工會、加入工會、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而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二、對於勞工或求職者以不加入工會或擔任工會職務為僱用條件。

三、對於勞工提出團體協商之要求或參與團體協商相關事務，而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四、對於勞工參與或支持爭議行為，而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五、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或減薪者，無效。

第 36 條 工會之理事、監事於工作時間內有辦理會務之必要者，工會得與雇主約定，由雇主給予一定時數之公假。

企業工會與雇主間無前項之約定者，其理事長得以半日或全日，其他理事或監事得於每月五十小時之範圍內，請公假辦理會務。

企業工會理事、監事擔任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理事長，其與雇主無第一項之約定者，得以半日或全日請公假辦理會務。

## 第九章解散及組織變更

第 37 條 工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自行宣告解散：

一、破產。

二、會員人數不足。

三、合併或分立。

四、其他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認有必要時。

工會無法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自行宣告解散或無從依章程運作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第 38 條 工會經議決為合併或分立時，應於議決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合併或分立。

企業工會因廠場或事業單位合併時，應於合併基準日起一年內完成工會合併。屆期未合併者，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未改善者，令其重新組織。

工會依前二項規定為合併或分立時，應於完成合併或分立後三十日內，將其過程、工會章程、理事、監事名冊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行政組織區域變更時，工會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得維持工會原名稱。但工會名稱變更者，應於行政組織區域變更後九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函請主管機關備查。工會名稱變更者，不得與登記有案之工會相同。依前項規定議決之工會，其屆次之起算，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

決。

第 39 條 工會合併後存續或新成立之工會，應概括承受因合併而消滅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應於議決分立時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一併議決之。

第 40 條 工會自行宣告解散者，應於解散後十五日內，將其解散事由及時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41 條 工會之解散，除因破產、合併或組織變更外，其財產應辦理清算。

第 42 條

工會解散時，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但不得歸屬於個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工會無法依前項規定處理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第十章罰則

第 43 條

工會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主管機關得予以警告或令其限期改善。必要時，並得於限期改善前，令其停止業務之一部或全部。

工會違反法令或章程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撤免其理事、監事、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

第 44 條

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派員查核或限期檢送同條第一項資料時，工會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或未於限期內檢送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45 條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裁決決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未依前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未依第一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第 46 條

雇主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給予公假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十一章附則

### 第 47 條

本法施行前已組織之工會，其名稱、章程、理事及監事名額或任期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於最近一次召開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時改正之。

第 4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9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工會法施行細則 (民國 100 年 04 月 29 日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工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章 組織

第 2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廠場，指有獨立人事、預算及會計，並得依法辦理工廠登記、營業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工作場所。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事業單位，指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法人或團體。

第 3 條 工會聯合組織依其組織區域，分為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及區域性工會聯合組織。

區域性工會聯合組織會址應設於組織區域範圍內，並向會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登記及請領登記證書。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下列組織，應以中央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 一、原臺灣省轄之工會聯合組織。
- 二、原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劃定之交通、運輸、公用等事業跨越行政區域組織之工會。

第 4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稱工會種類數額，指在全國範圍內，與成立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之種類相同之工會數額。

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發起之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其發起數額未達同種類數額三分之一，或所含行政區域未達全國直轄市、縣（市）總數二分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不予登記。

第 5 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同種類職業工會，指該職業工會會員所具有之職業技能、工作性質，未能與其他職業工會相區隔者。

第 6 條 工會名稱應以我國文字登記，並以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或其他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為限。

企業工會名稱，應標明廠場、事業單位、關係企業或金融控股公司名稱。產業工會、職業工會與工會聯合組織名稱，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標明組織區域及屬性。

第 7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公開徵求會員，指採用公告、網路、新聞紙或其他使具加入工會資格者可得知之方式徵求會員。

第 8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會員名冊及理事、監事名冊，應記載姓名及聯絡方式，並載明工會理事長住居所。

工會聯合組織應記載會員工會名稱、會址及聯絡方式。

工會辦理登記時，應檢附工會圖記印模一式三份，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 9 條 主管機關受理工會登記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登記：

- 一、連署發起人數未滿三十人。
- 二、未組成籌備會。

三、未辦理公開徵求會員。

四、未擬定章程。

五、未召開成立大會。

六、未於召開成立大會之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辦理工會登記。

工會辦理登記時，工會籌備會應檢具發起人連署名冊，同時記載連署人姓名、聯絡方式、本業工作證明及簽名。

工會辦理登記，除前二項情事外，其情形得予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登記。

第 10 條 工會籌備會向主管機關請領登記證書時，應檢具本法第十一條所定應備文件，並裝訂成冊。應備文件不齊全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收件時，應依收件時間之先後次序編號。收件時間應記載至分鐘。

同一企業工會或同種類職業工會有二個以上之工會籌備會，依第一項及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向主管機關請領工會登記證書時，主管機關應以收件時間在先者受理登記，並發給登記證書。收件時間相同且符合登記要件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並由請領登記證書之工會籌備會代表抽籤決定之。

同一請領事件，數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受理收件且符合登記要件者，由收件在先之主管機關受理登記，不能分別先後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其中之一主管機關辦理抽籤。

前項受指定之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之工會籌備會及其他受理主管機關辦理抽籤之時間及地點，並由請領登記證書之工會籌備會代表抽籤決定之。

第 11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七款、第九款與第十一款有關入會、出會、停權、除名、選任及解任之章程記載事項，應包括其資格、條件及處理程序。

前項之選任及解任，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但工會聯合組織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12 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定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不得為企業工會之發起人。

第 13 條 工會聯合組織之組織程序，準用本法第二章及本章之規定。

### 第三章 會員

第 14 條 工會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選出會員代表之數額，至少為應選理事名額之三倍。

工會聯合組織之會員代表數額，至少為應選理事名額之二倍。

### 第四章 理事及監事

第 15 條 工會理事長、副理事長，依工會章程規定直接由會員或會員代表選任者，當選後即具該工會理事身分。

前項理事名額，應計入工會章程所定理事名額。

第 16 條 工會之理事、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辦理改選。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第一次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之日起算。第一次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應於前屆任期屆滿日起十日內召開。

- 第 17 條 工會應於理事、監事選出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當選。  
當選之理事、監事放棄當選，應於第一次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召開前，以書面向工會聲明之，並由候補理事、監事依序遞補。
- 第 18 條 理事、監事資格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或經工會依法解任者，其於撤銷判決確定前或解任前依權責所為之行為，仍屬有效。
- 第 19 條 工會之候補理事、監事遞補時，以補足原任者未滿之任期為限。  
工會依前項規定遞補理事、監事後，仍不足工會章程所定理事、監事會議召開之法定人數時，應就缺額部分進行補選，以補足原任者未滿之任期為限。
- 第 20 條 工會補選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或推選其職務代理人時，應依工會章程規定辦理。  
工會章程未記載前項補選事項者，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所遺任期在工會章程所定任期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於出缺之日起九十日內進行補選，以補足原任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未滿之任期；所遺任期未達工會章程所定任期四分之一者，應自理事或監事中推選職務代理人。但工會章程未訂定推選職務代理人規定者，應於出缺之日起九十日內進行補選。
- 第 21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稱工業團體、商業團體，指依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設立之團體。

## 第五章 會議

- 第 22 條 工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應分別召開。
- 第 23 條 本法所定會議通知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 第 24 條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由監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於設有監事會之工會，應由監事會決議行使之。

## 第六章 財務

- 第 25 條 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經會員個別同意，並與雇主約定或締結團體協約之代扣工會會費條款者，雇主應自勞工工資中代扣工會會費，並轉交該工會。
- 第 26 條 工會會員經常會費之繳納，得由雇主按同意代扣之全體會員當月工資總額統一扣繳轉交工會，或由會員自行申報當月工資，並按月計算繳納。  
工會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得於章程中自行訂定入會費或經常會費收費分級表。
- 第 27 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一項所稱之轉交，指直接交付工會或匯款至以工會名義開設之帳戶。
- 第 28 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其連署應以書面為之。  
依前項規定，會同監事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於設有監事會者，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應由監事會指派監事會同查核。

## 第七章 監督

- 第 29 條 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提出異議者，工會應將異議者姓名、所代表



之工會名稱及異議內容列入紀錄。

## 第八章 保護

第 30 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稱其他不利之待遇，包括意圖阻礙勞工參與工會活動、減損工會實力或影響工會發展，而對勞工為直接或間接不利之對待。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其他不利之待遇，除前項規定情形外，並包括雇主對於勞工參與或支持依工會決議所為之行為，威脅提起或提起顯不相當之民事損害賠償訴訟之不利待遇。

第 31 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不加入工會，包括要求勞工退出已加入之工會。

第 32 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辦理會務，其範圍如下：

一、辦理該工會之事務，包括召開會議、辦理會員教育訓練活動、處理會員勞資爭議或辦理日常業務。

二、從事或參與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舉辦與勞動事務或會務有關之活動或集會。

三、參加所屬工會聯合組織舉辦與勞動事務或會務有關之活動或集會。

四、其他經與雇主約定事項。

## 第九章 解散及組織變更

第 33 條 工會因合併或分立，而成立新工會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但不須連署發起及辦理公開徵求會員。

第 34 條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由主管機關令其重新組織之工會，應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未依前項規定重新組織者，主管機關得註銷其工會登記。

第 35 條 行政組織區域變更時，工會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合併、變更名稱或維持原名稱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行政組織區域變更時，工會未於九十日內議決變更工會名稱者，視為維持原工會名稱，並由主管機關依原名稱發給登記證書。但工會仍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修正章程變更名稱。

職業工會於行政組織區域變更前已成立，致同種類職業工會有一個以上者，不受本法第九條第二項之限制。

第 36 條 行政組織區域變更時，工會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議決其屆次之起算，應於行政組織區域變更時之當屆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為之。

經議決屆次重新起算之工會，其理事長任期重新起算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修正章程。

## 第十章 附則

第 37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令工會停止業務之一部或全部前，應會商該等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 38 條 主管機關為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處分時，應衡量違反之情節有無妨害公共利益或影響工會運作及發展，其處分並應符合比例原則。

- 第 39 條 工會依本法第四十七條改正理事、監事名額或任期者，應於召開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章程時，一併議決其改正實施之屆次及期日。但工會理事、監事任期於本法施行日前屆滿者，不得改正任期。
- 第 40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工會未置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者，於本屆理事、監事任期屆滿後，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置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理事長任期自第一任起算。
- 第 41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施行。

附件十：略

附件十一：

# 團體協約法

(民國 97 年 01 月 09 日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規範團體協約之協商程序及其效力，穩定勞動關係，促進勞資和諧，保障勞資權益，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團體協約，指雇主或有法人資格之雇主團體，與依工會法成立之工會，以約定勞動關係及相關事項為目的所簽訂之書面契約。

### 第 3 條

團體協約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 第 4 條

有二個以上之團體協約可適用時，除效力發生在前之團體協約有特別約定者外，優先適用職業範圍較為狹小或職務種類較為特殊之團體協約；團體協約非以職業或職務為規範者，優先適用地域或人數適用範圍較大之團體協約。

### 第 5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二章 團體協約之協商及簽訂

### 第 6 條

勞資雙方應本誠實信用原則，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對於他方所提團體協約之協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勞資之一方於有協商資格之他方提出協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無正當理由：

- 一、對於他方提出合理適當之協商內容、時間、地點及進行方式，拒絕進行協商。
- 二、未於六十日內針對協商書面通知提出對應方案，並進行協商。
- 三、拒絕提供進行協商所必要之資料。

依前項所定有協商資格之勞方，指下列工會：

- 一、企業工會。
- 二、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產業工會。
- 三、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具同類職業技能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職業工會或綜合性工會。
- 四、不符合前三款規定之數工會，所屬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合計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
- 五、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裁決認定之工會。

勞方有二個以上之工會，或資方有二個以上之雇主或雇主團體提出團體協約之協商時，他方得要求推選協商代表；無法產生協商代表時，依會員人數比例分配產生。

## 第 7 條

因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而提供資料之勞資一方，得要求他方保守秘密，並給付必要費用。

## 第 8 條

工會或雇主團體以其團體名義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時，其協商代表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

- 一、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
- 二、依其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 三、經通知其全體會員，並由過半數會員以書面委任。

前項協商代表，以工會或雇主團體之會員為限。但經他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協商代表之人數，以該團體協約之協商所必要者為限。

## 第 9 條

工會或雇主團體以其團體名義簽訂團體協約，除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為之者外，應先經其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或通知其全體會員，經四分之三以上會員以書面同意。

未依前項規定所簽訂之團體協約，於補行前項程序追認前，不生效力。

## 第 10 條

團體協約簽訂後，勞方當事人應將團體協約送其主管機關備查；其變更或終止時，亦同。

下列團體協約，應於簽訂前取得核可，未經核可者，無效：

- 一、一方當事人為公營事業機構者，應經其主管機關核可。
- 二、一方當事人為國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者，應經國防部核可。
- 三、一方當事人為前二款以外之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而有上級主管機關者，應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可。但關係人為工友（含技工、駕駛）者，應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可。

## 第 11 條

團體協約雙方當事人應將團體協約公開揭示之，並備置一份供團體協約關係人隨時查閱。

# 第三章 團體協約之內容及限制

## 第 12 條

團體協約得約定下列事項：

- 一、工資、工時、津貼、獎金、調動、資遣、退休、職業災害補償、撫卹等勞動條件。
- 二、企業內勞動組織之設立與利用、就業服務機構之利用、勞資爭議調解、仲裁機構之設立及利用。
- 三、團體協約之協商程序、協商資料之提供、團體協約之適用範圍、有效期間及和諧履行協約義務。
- 四、工會之組織、運作、活動及企業設施之利用。
- 五、參與企業經營與勞資合作組織之設置及利用。
- 六、申訴制度、促進勞資合作、升遷、獎懲、教育訓練、安全衛生、企業福利及其他關於勞資共同遵守之事項。
- 七、其他當事人間合意之事項。

學徒關係與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班之學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其前項各

款事項，亦得於團體協約中約定。

#### 第 13 條

團體協約得約定，受該團體協約拘束之雇主，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對所屬非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工，就該團體協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進行調整。但團體協約另有約定，非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工，支付一定之費用予工會者，不在此限。

#### 第 14 條

團體協約得約定雇主僱用勞工，以一定工會之會員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該工會解散。
- 二、該工會無雇主所需之專門技術勞工。
- 三、該工會之會員不願受僱，或其人數不足供給雇主所需僱用量。
- 四、雇主招收學徒或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班之學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
- 五、雇主僱用為其管理財務、印信或機要事務之人。
- 六、雇主僱用工會會員以外之勞工，扣除前二款人數，尚未超過其僱用勞工人數十分之二。

#### 第 15 條

團體協約不得有限制雇主採用新式機器、改良生產、買入製成品或加工品之約定。

#### 第 16 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為多數時，當事人不得再各自為異於團體協約之約定。但團體協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第四章 團體協約之效力

#### 第 17 條

團體協約除另有約定者外，下列各款之雇主及勞工均為團體協約關係人，應遵守團體協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

- 一、為團體協約當事人之雇主。
- 二、屬於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雇主及勞工。
- 三、團體協約簽訂後，加入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雇主及勞工。

前項第三款之團體協約關係人，其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除該團體協約另有約定外，自取得團體協約關係人資格之日起適用之。

#### 第 18 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團體協約關係人因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除第二十一條規定者外，於該團體協約終止時消滅。

團體協約簽訂後，自團體協約當事團體退出之雇主或勞工，於該團體協約有效期間內，仍應繼續享有及履行其因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 第 19 條

團體協約所約定勞動條件，當然為該團體協約所屬雇主及勞工間勞動契約之內容。勞動契約異於該



團體協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者，其相異部分無效；無效之部分以團體協約之約定代之。但異於團體協約之約定，為該團體協約所容許或為勞工之利益變更勞動條件，而該團體協約並未禁止者，仍為有效。

#### 第 20 條

團體協約有約定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事項者，對於其事項不生前三條之效力。團體協約關係人違反團體協約中不屬於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約定時，除團體協約另有約定者外，適用民法之規定。

#### 第 21 條

團體協約期間屆滿，新團體協約尚未簽訂時，於勞動契約另為約定前，原團體協約關於勞動條件之約定，仍繼續為該團體協約關係人間勞動契約之內容。

#### 第 22 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如於其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拋棄其由團體協約所得勞動契約上之權利，其拋棄無效。但於勞動契約終止後三個月內仍不行使其權利者，不得再行使。受團體協約拘束之雇主，因勞工主張其於團體協約所享有之權利或勞動契約中基於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而終止勞動契約者，其終止為無效。

#### 第 23 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及其權利繼受人，不得以妨害團體協約之存在或其各個約定之存在為目的，而為爭議行為。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所屬會員，有使其不為前項爭議行為及不違反團體協約約定之義務。團體協約得約定當事人之一方不履行團體協約所約定義務或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他方應給付違約金。關於團體協約之履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民法之規定。

#### 第 24 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違反團體協約之約定者，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為本團體之會員或他方團體之會員，均得以團體名義，請求損害賠償。

#### 第 25 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得以團體名義，為其會員提出有關協約之一切訴訟。但應先通知會員，並不得違反其明示之意思。關於團體協約之訴訟，團體協約當事團體於其會員為被告時，得為參加。

## 第五章 團體協約之存續期間

#### 第 26 條

團體協約得以定期、不定期或完成一定工作為期限，簽訂之。

#### 第 27 條

團體協約為不定期者，當事人之一方於團體協約簽訂一年後，得隨時終止團體協約。但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團體協約約定之通知期間較前項但書規定之期間為長者，從其約定。

### 第 28 條

團體協約為定期者，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年；超過三年者，縮短為三年。

### 第 29 條

團體協約以完成一定工作為期限者，其工作於三年內尚未完成時，視為以三年為期限簽訂之團體協約。

### 第 30 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及當事團體之權利義務，除團體協約另有約定外，因團體之合併或分立，移轉於因合併或分立而成立之團體。團體協約當事團體解散時，其團體所屬會員之權利義務，不因其團體之解散而變更。但不定期之團體協約於該團體解散後，除團體協約另有約定外，經過三個月消滅。

### 第 31 條

團體協約簽訂後經濟情形有重大變化，如維持該團體協約有與雇主事業之進行或勞工生活水準之維持不相容，或因團體協約當事人之行為，致有無法達到協約目的之虞時，當事人之一方得向他方請求協商變更團體協約內容或終止團體協約。

## 第六章 罰則

### 第 32 條

勞資之一方，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裁決認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勞資之一方，未依前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者，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第七章 附則

### 第 33 條

本法施行前已簽訂之團體協約，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除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外，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 第 34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理監事選舉理事會推薦及自行登記名單

理事會推薦名單											理事會推薦名單		
號次	姓名	學校	經歷	號次	姓名	學校	經歷	號次	姓名	學校	經歷		
112	游群賀	忠義國小	北區分會執行秘書	169	戴昕璋	復興國小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一屆理事	117	蘇雅婷	金城國中	市教師會教學研究部、教育產業工會政策部、本屆市教師會暨工會理事		
105	賴月雲	和順國小	臺南市教師會總幹事、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秘書長	160	施文平	崑山國小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一屆理事	149	蔡文都	崇明國小	臺南市崇明國小教師會理事長 98 至 99 年、臺南市教師會副總幹事 98 至 99 年、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暨組織部組員 100 至 101 年		
96	林端玲	西港國小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一屆監事	159	江進勳	崑山科大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一屆監事	151	陳葦芸	崇明國小	現任東區崇明國小教師、臺南市教師會第三屆副總幹事、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一屆文宣部組員、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一屆第九分會會長(府城南區)		
95	許珮甄	竹橋國中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一屆理事	156			郭榮祥	崇學國小	現任：臺南市教師會第七屆(社團法人第三屆)理事、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第七屆理事、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一屆常務理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第一屆常務理事				
82	施廷龍	安平國中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一屆理事	154			成靜傑	崇明國中	經歷：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教師會籌備會主任委員、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教師會前後三任理事長(六年)、臺南市教師會第一屆理事長、臺南市教師會第二屆常務監事、臺南市教師會第六屆(社團法人第二屆)理事長、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第一屆~第六屆理事(第四、五屆常務理事)				
66	許又仁	永康國中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一屆理事長	151			陳葦芸	崇明國小	經歷：臺南市教師會第四屆理事、臺南市教師會第五屆(社團法人第一屆)理事、臺南市教師會第六屆(社團法人第二屆)常務理事、臺南市教師會國民中學學校委員會主任委員、全國教師會第七屆會員代表				
60	沈盈宏	永信國小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一屆理事	154			成靜傑	崇明國中	現任：臺南市教師會第七屆(社團法人第三屆)理事、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一屆理事、臺南市教師會國民中學學校委員會主任委員、全國教師會第七屆會員代表				
52	蘇義翔	左鎮國小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一屆分會會長(大新化區)	154			成靜傑	崇明國中	現任：臺南市教師會第七屆(社團法人第三屆)理事、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一屆理事、臺南市教師會國民中學學校委員會主任委員、全國教師會第七屆會員代表				
51	陳杉吉	南大附聰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一屆副理事長	154			成靜傑	崇明國中	現任：臺南市教師會第七屆(社團法人第三屆)理事、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一屆理事、臺南市教師會國民中學學校委員會主任委員、全國教師會第七屆會員代表				
49	林輝彥	臺南高商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一屆理事；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高中職委員會暫代主委；臺南市教師會常務理事；國立臺南高商常務監事。曾任：臺南市教師會第三屆理事，第四、五、六屆常務理事；國立臺南高商第二屆理事長，第三、四屆理事，第五屆常務監事。	154			成靜傑	崇明國中	現任：臺南市教師會第七屆(社團法人第三屆)理事、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一屆理事、臺南市教師會國民中學學校委員會主任委員、全國教師會第七屆會員代表				
47	王平會	臺南高工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一屆監事	151			陳葦芸	崇明國小	經歷：臺南市教師會第四屆理事、臺南市教師會第五屆(社團法人第一屆)理事、臺南市教師會第六屆(社團法人第二屆)常務理事、臺南市教師會國民中學學校委員會主任委員、全國教師會第七屆會員代表				
43	林斌	臺南大學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一屆監事	151			陳葦芸	崇明國小	現任東區崇明國小教師、臺南市教師會第三屆副總幹事、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一屆文宣部組員、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一屆第九分會會長(府城南區)				
35	賀憶娥	文元國小	第四屆第二次學校教師會理事長、第二屆教師會理事、第三屆教師會理事、第五屆教師會理事	149			蔡文都	崇明國小	臺南市崇明國小教師會理事長 98 至 99 年、臺南市教師會副總幹事 98 至 99 年、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暨組織部組員 100 至 101 年				

理事會推薦名單

號次	174	182	222	224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9	240
姓名	趙克中	王春生	姜宏尚	滕英文	尤榮輝	汪純煌	李啟榮	林祐任	林楨棋	翁惠欽	張美惠	趙政派
學校	復興國中	港明高中	學甲國小	歸仁國小	嘉南科大	裕文國小	新南國小	新興國小	新市國中	新營國小 附幼	大竹國小 附幼	日新國小
經歷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一屆理事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一屆理事、臺南縣教師會理事	臺南縣學甲國小教師會創會會長、臺南縣教師會常務理事、臺南縣下營國小教師、臺南縣學甲國小總務主任、臺南市學甲國小教務主任、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一屆第二分會會長(大北門區)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一屆理事、臺南縣教師會理事、學校教師會理事長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一屆理事	第一屆教育產業工會監事、臺南市教師會理事、臺南市教師會監事	教學年資15年、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一屆常務理事、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二、三屆副理事長、全國教師會第六屆理事、臺南市崇明國小教師會第一屆理事長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一屆副理事長	現任新市國中總務主任、曾任學務主任。多次擔任新市國中教師會監事、多次擔任臺南縣教師會理事、多次擔任師鐸獎訪視委員、多次擔任臺南縣教審會委員、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一屆理事。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一屆監事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一屆理事	臺南市教師會理事長、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副理事長

自行登記名單

號次	42	46	59	179	207	225	227	229	238
姓名	陳宏政	廖學正	陳憲章	王東勳	陳明宏	張修銘	王玉雲	朱華璋	陳天允
學校	臺南二中	臺南高工	永信國小	曾文農工	新興國中	歸仁國中	歸仁國中	歸南國小	長榮高中
經歷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政策部主任、大灣中學教師會理事長、臺南縣教師會法律政策組	現任臺南縣教師會理事長、全國教師會監事	臺南縣教師會常務理事	現任臺南縣教師會常務理事、全國教師會理事、全教總監事	經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臺南市延平國中、臺南市新興國中、現任新興國中學務主任	歸仁國中教師會理事、玉楠教師會總幹事	歸仁國中教師會理事長	臺南縣歸仁鄉歸南國小教師會理事長二年、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小支會召集人一年、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資訊部主任一年。	總務主任等學校行政共26年半